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4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4 期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 县 政 府 文 件 】

关于调整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临政发〔2023〕20 号..... (1)

关于双塔新街吉祥小区二院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

临政发〔2023〕23 号..... (12)

关于印发临猗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3 - 2025 年)的通知

临政发〔2023〕24 号..... (1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临猗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4号……………（26）
- 关于印发临猗县向上争取资金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5号……………（29）
- 关于印发《临猗县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6号……………（31）
- 关于公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补充公告
临政办发〔2023〕47号……………（35）
- 关于印发临猗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8号……………（36）
- 关于印发《临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调整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9号……………（38）
-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50号……………（47）
- 关于印发《临猗县取土场用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51号……………（52）
- 关于印发《临猗县农村坑塘及黑臭水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52号……………（55）
- 关于印发临猗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揽子措施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53号……………（57）
- 关于印发临猗县文物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54号……………（62）
- 关于印发临猗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55号……………（70）
- 关于印发临猗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工作措施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56号……………（78）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临政发〔2023〕20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及中共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等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针对下放给乡镇行政执法事项，因专业性过强而无法承接、因辖区内不存在执法客体而无需承接、因执法人员能力不足、县乡协调不畅导致权责不清等原因，现对临政发〔2023〕13号《临猗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附件2中第3、11、12项等3个执法事项进行职权动态调整和边界划分，具体通知如下：

一、调整事项

《临猗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附件2中第3项“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第11项“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处罚”和第12项“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处罚”将以上3项已赋权给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收回，由原执法部门行使职权，乡镇不再承接办理。

二、关于边界划分

1、为了明确县直部门和县政府驻地镇执法事

项边界，便于执法工作。猗氏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所有赋权乡镇的行政执法职权仍由原县直行政执法单位行使，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所有赋权乡镇的行政执法职权仍由猗氏镇行使。规划范围以《临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规划范围为准，如之后县政府对城市规划有新的规定，依据新规定执行。

2、《临猗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附件2中第20项“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第21项“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第22项“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以上3项公路执法事项边界划分为：国道、省道和县道仍由原执法部门行使职权，乡道和村道由各乡镇行使职权。

3、《临猗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与《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省级开发区第三次赋权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68号）相同的执法事项，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范围内由示范区管委会行使执法职权，范围外由相关乡镇行使执法职权。

三、相关要求

(一) 严格执行

县直各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理清执法边界和责任关系，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落实责任主体，防止权力行使中的越位、缺位、错位行为。

(二) 编制清单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根据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按照“一乡镇一清单”的原则编制本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报县司法局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三) 规范运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机制，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加强管理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行政权力承接、取消和职能调整等情形，需要对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程序报请县政府审定公布。

附件：临猗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猗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权利主体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3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第三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 临猗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生态环境 临猗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 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2 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1 号，2010 年修正） 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40 号）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 临猗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6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生态环境 临猗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生态环境 临猗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8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生态环境 临猗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态环境 临猗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10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第十五条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1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12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13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14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15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39 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16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县交通局	各镇人民政府

			修正) 第六十六条		
1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局	各镇人民政府
18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第六十九条	县交通局	各镇人民政府
19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2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 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22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2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农业部令 32 号公布 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24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25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26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2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县文旅局	各镇人民政府
2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旅局	各镇人民政府
2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各镇人民政府
30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旅局	各镇人民政府

31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健局	各镇人民政府
32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局	各镇人民政府
3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局	各镇人民政府
34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各镇人民政府
35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各镇人民政府

36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县应急局	各镇人民政府
37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38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39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40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41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42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43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44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45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46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 281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镇人民政府
47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镇人民政府
48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镇人民政府
49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镇人民政府

50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县林草局	各镇人民政府
----	--	----------	---	------	--------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双塔新街吉祥小区二院棚户区改造项目 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

临政发〔2023〕23号

按照临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县政府决定对双塔新街吉祥小区二院进行房屋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东临康寿巷、西临县直一园、北临吉祥小区三院、南临云台府项目西侧道路。

二、房屋征收部门与实施单位

征收主体为临猗县人民政府，征收部门为临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征收实施单位为临猗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三、征收签约期限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

四、通告期限

本通告期限为 5 日。

五、禁止实施的行为及法律后果

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部分，不予补偿。

- (一)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 (二) 改变房屋、土地用途；
- (三) 房屋转让和分户；
- (四) 房屋出租、抵押；
- (五)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六、其他

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望该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密切配合，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

特此通告

附件：临猗县双塔新街吉祥小区二院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双塔新街吉祥小区二院棚户区改造 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为改善市民居住条件，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和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临猗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双塔新街吉祥小区二院进行棚户区改造，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运城市《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管理的通知》（运棚改发〔2020〕1 号）等文件精神，制订双塔新街吉祥小区二院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一、征收范围

东临康寿巷、西临县直一园、北临吉祥小区三院、南临云台府项目西侧道路。凡在此范围内需征收的建筑物及其附属物等设施均适用本方案。

二、征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三）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四）《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五）住建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 （六）《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管理的通知》（运棚改发〔2020〕1 号）
- （七）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三、征收与补偿原则

房屋征收与补偿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公平补偿、结果公开的原则。

四、征收部门及征收要求

项目征收主体为临猗县人民政府，征收部门为临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征收实施单位为临猗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征收范围内的行政、企事业单位积极配合所属单位集体和个人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各电信运营商、电力、国防光缆、供水、供气、供热等单位按照“谁的资产谁迁移”的原则，负责各自管线的迁改工作。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征收补偿对象

征收范围内的单位、个人的房屋所有权人。

六、被征收人、房屋和土地面积及用途认定

（一）被征收人认定

1、征收范围内持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及其他相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为被征收人。

2、征收范围内无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但能提供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生效仲裁文书等其他有效手续，经有关部门审查认定为被征收人。具体对于单位的（或单位集资建房家属院）房屋，由单位、主管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盖章确认。对于无主管部门和私人的，由社区和征收实施单位盖章确认。

（二）房屋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认定

房屋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以被征收人持有有效证件标明的面积为准；因历史原因造成现状房

屋面积与有效证件不符的，以现状房屋测量面积为准；对于无有效证件的房屋，由被征收人提供的社区或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征收实施单位、征收部门等确认的证明材料，并以评估公司测量的面积进行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七、评估机构的选择

根据《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七条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四条，依法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通过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采用摇号、抽号等随机方式确定，具体方式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房屋评估应参照住建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规定执行。

八、征收补偿方式

被征收房屋采用货币化补偿，即在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中，房屋征收部门将补偿资金一次性支付给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自行安置。

九、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一）被征收房屋评估办法

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公司，根据征收房屋用途、结构类型、建筑面积、装饰装修等因素，出具评估报告，作为征收补偿的依据。估价时点为县人民政府发布房屋征收决定通告之日。

（二）被征收房屋补偿标准

1、合法宅基地或土地证上的二层及二层以下房屋建筑面积不足合法土地面积的，以合法土地面积为计算依据，根据评估公司评估价进行补偿，建筑面积达不到合法宅基地或土地证面积的部分，按照建安成本价予以扣除。

2、合法宅基地或土地证上的二层及二层以下房屋建筑面积超过合法土地面积的，以房屋建筑面积为计算依据，根据评估公司评估价进行补偿。

（三）搬迁费

搬迁费：15 元/m²。

十、征收搬迁时限

征收及搬迁时限：自《临猗县人民政府关于双塔新街吉祥小区二院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之日起六个月内。

十一、奖励办法

评估结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后，对征收对象依照征收协议签订时间进行奖励，每户评估价值 40 万元以下的，自项目征收实施单位规定之日起 10 日内（含 10 日）签订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完毕交房的，按评估价值的 20%奖励；11 日到 20 日内（含 20 日）签订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完毕交房的，按评估价值的 10%奖励；超过 20 日签约的不予奖励。每户评估价值 40 万元以上的，自项目征收实施单位规定之日起 10 日内（含 10 日）签订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完毕交房的，按 8 万元奖励；11 日到 20 日内（含 20 日）签订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完毕交房的，按 4 万元奖励；超过 20 日签约的不予奖励。

十二、其它相关规定

（一）对于违章、违法，到期临时建筑不予补偿，限期自行拆除。

（二）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被征收人（法定代表人）应持户口本、身份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宅基地证、房屋所有权证（证件不全的被征收人持公司单位确认的证明材料）到场签字确认。被征收人（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到场的，可由委托代理人（持被征收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到场签字。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房屋产权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将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交给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按有关规定统一办理土地、房产注销手续。

（三）行政、企事业单位所属房屋，按照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屋评估价格进行补偿。土地使用权属划拨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对土地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属出让的，根据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的

评估价格对土地进行补偿。

十三、法律责任

(一) 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补偿安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补偿安置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十四、其它事项

(一) 凡在此次被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自征收通告发布之日起，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

(二) 凡在此次被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行政审批、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住建等有关单位暂停办理有关手续，暂停期为自征收通告发布之日起1年。

(三) 凡在此次被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产权有争议、纠纷或设有抵押权的，自征收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解决，逾期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四) 评估异议和补偿异议处理方法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原房地产评估机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征收人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五)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征收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临猗县人民政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通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有异议的，可在通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六) 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 对已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但不履行协议条款的，依法依规执行。

十五、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房屋征收部门的补充方案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2023 - 2025 年)的通知

临政发〔202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3-2025年)》已经临猗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2023-2025年)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迈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时期，临猗县正处于转型发展、振兴崛起、全面提速的重要阶段，健康临猗高质量发展也已进入关键时期。

为更好地满足全县居民多样化健康需求，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均衡布局，根据《山西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3-2025年)》《运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3-2025年)》《健康中国·运城行动(2020-2030年)》，结合临猗县医

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现状，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发展格局，补齐短板，建设布局合理、运行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一)发展现状

临猗县总面积 1361.97 平方千米，下辖 14 个乡镇 272 个行政村。2022 年，全县常住人口为 47.7 万人，老龄化率为(65 岁以上)14.41%，城镇化率为 41.16%。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200.78 亿元，人均地

区生产总值 41994 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942 元，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736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294 元，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425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346 元，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2366 元。

一是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卫生资源配置率明显提高。截至 2022 年底，临猗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574 个，其中医院 18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51 个（乡镇卫生院 14 个、分院 6 个、村卫生室 396 个，门诊部 5 个、个体诊所 130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 个（疾控机构 1 个、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1 个、妇幼保健机构 1 个），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2 个。全县共有编制床位 2313 张，各类卫技人员 2643 人，千人口床位数 4.85 张、千人口执业医师数 2.55 人，低于国家要求的 6.7 张和 3.04 人标准。

二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及可持续性持续改善。截至 2022 年底，全县二级医院共 5 所。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均达到国家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基本标准。县人民医院省级重点专科 2 个、市级重点专科 5 个；县中医医院省级重点专科 5 个；县第二人民医院市级重点专科 2 个。14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国家确定的基本标准，6 家医疗机构达到推荐标准，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得到较大的提升。全县拥有 1 所二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馆覆盖率达到 100%。“互联网+医疗健康”智慧服务二级医院覆盖 100%。

三是健康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福祉均衡普惠。截至 2022 年底，全县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4.53%、6.18% 和 0，远低于国家要求的 5.25%、6.5% 和 12.5/10 万标准，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均预期寿命也得到稳步提高，主要是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等慢性病死亡率大幅降低。

(二) 机遇和挑战

1. 发展机遇。一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健康中国 2030”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新机遇，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二是通过县域综合医改等一系列改革推动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整合提供新动力。三是新冠病毒疫情推动公共卫生体系的变革，进一步加大公共卫生改革力度，补齐短板弱项，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四是信息化

建设等科技赋能，为卫生资源整合提质增效提供了新契机，为优化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提供了有力支撑。

2. 面临挑战。“十三五”期间，全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良好基础。通过对“十三五”的发展现状进行分析，新时期临猗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依然面临诸多挑战。一是高端优质医疗资源不足，部分专科医疗资源尚需加强。二是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与人口结构、居民需求转变对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出的新要求不相适应。三是基层和公共卫生体系尚存在防治结合不紧密等短板和弱项，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数较少。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趟出转型发展新路为起点，以改革创新为基点，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准确把握省内外发展环境和条件变化，找准临猗县在全省、全市发展大局中的历史方位，立足实际、扬长补短，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六新”突破，实现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事业快速发展，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书写临猗发展新篇章，为健康临猗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以健康为导向。以建设健康临猗为总目标，坚持人民至上服务理念，以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和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科学合理布局，优化调整结构，提升服务能级，改进薄弱环节，有序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及布局，促进上下协调联动、各地均衡发展，形成资源节约、效益最大化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新格局，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2. 坚持政府主导，提升公平和效率。强化并切实落实政府在制度、规划、调控、服务、监管等方

面的责任，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提高基本医疗服务的可及性，积极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兴办医疗卫生事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多层次医疗卫生格局，最大限度满足多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促进公平与效率的统一，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

3. 坚持系统整合，协同均衡发展。统筹城乡、区域及系统内各领域资源配置，重点强化县域服务能力建设，聚焦薄弱环节，加快构建科学有序的分级诊疗体系，建立和完善不同类型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协同性，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为群众提供系统、连续、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

4. 坚持平急结合，因地制宜发展。强化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政府责任，及时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提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科学规划和配置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合理布局院前急救网络，实现服务全覆盖。优化中医医疗机构的合理布局和资源配置，大力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

5. 坚持分级分类，升级服务管理。坚持分级分类管理，统筹不同区域、类型、层级医疗卫生资源的数量和布局，分类制订配置标准和计划，分层分类构建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推广普及居民健康卡，推动智慧医疗、信息惠民，促进分级诊疗、双向转诊。转变医疗卫生服务理念和管理模式，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三)规划目标

通过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区域内资源共享，着力解决优质医疗资源不足、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不高的难题，构建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能有效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适应临猗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使之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高质量推动县级医院提级升档，建设三级县级医院。继续推动县域综合医改进程，提升县域医疗集团诊疗水平，强化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加强村卫生室建设，实施乡村医生素质提升计划，打造布局合理、技术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卫生服务体系，大幅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力争实现出临

就诊人数逐年降低，县域外来临就诊人数稳步增加，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需求。到2025年，达到县域常住人口范围内65%的患者在基层就诊，90%的患者在县域内就诊的目标，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就医秩序，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提升。

三、体系总体布局

打造“3+2”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格局，即以公共卫生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为框架，融合中医药服务体系和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的格局。该体系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主体，以“一老一小”重点人群的卫生健康服务机构为补充，传承创新中医药特色服务，面向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提供健康促进、预防、保健、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健康全过程的接续型医疗卫生服务。围绕资源下沉、上下联动、急慢分治、平急结合和中西医并重，突出预防为主、多元发展，优化各级各类机构的功能定位，通过服务体系整合资源，提升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整体服务效率。

(一)床位配置

到2025年，医院床位使用率提高至85%，平均住院日降低到8.5天以内，每千常住人口配置医疗卫生机构病床达到7.3张，其中，医院床位为5.5张，公立医院床位数为3.0张左右，每千人口县办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为3.9张。按照每千常住人口2.5张为社会办医预留规划空间。重点推进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建设，确保每千常住人口精神科床位数达到0.78张。

到2025年，可以按照15%的公立医院床位比例设置公立专科医院，优先支持儿科、口腔科、肿瘤科和康复科专科医院发展。中医类医院床位可以按照每千常住人口1.0张配置。各类医院的床位配置数应与其配备的卫生技术人员数、平均住院日、床位使用率等相匹配，并达到相应等级医院的评审要求。按照所承担的基本任务和功能，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规模，提升床位质量，提高床位使用率，重点加强护理、慢病、康复病床的设置。专科医院的床位规模根据实际需求合理设置。政府应监督公立医院基本建设投入是否符合规划，合理控制建设标准。

优化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标准，合理确定床均面积和设备配置标准，优化床位与卫生人力配置

比例。到 2025 年，床人(卫生技术)比、床护比、床医比分别不低于 1:1.1、1:0.47、1:0.41。打破以科室为单位的资源管理方式，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建立“入院服务中心、床位调配中心、日间手术中心”等创新服务平台，对全院床位数和护士资源实行统筹调配。

(二)人力配置

到 2025 年，全县每千常住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达到 7.7 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0 人，注册护士数达到 3.45 人，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专业人员数不少于 2.5 人，高级、中级、初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趋于合理，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的 60%以上，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比例达到 5%，医师队伍全部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人才规模与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基本适应，城乡和区域医疗卫生人才分布趋于合理，各类人才队伍统筹协调发展。加强全科医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促进医务人员合理流动，使其在流动中优化配置，充分发挥作用。

以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配置为重点，以居民卫生服务需求量和医师标准工作量为依据，结合服务人口、经济状况、自然条件等因素配置医生和护士的数量，医护比不低于 1:1.1。

按照医院级别与功能需要确定床位与人员配比，原则上不低于 1:1.1，承担临床教学、带教实习、支援基层、应急救援、医学科研等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适当增加人员配置。对未达到床护比、床医比标准的医院，原则上不允许扩大床位规模。加强儿科医师、精神科医师、助产师、药师等紧缺医技人员培养。

(三)设备配置

根据功能定位、医疗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降低医疗成本。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管理，严控公立医院超常装备。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机构和影像机构，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

鼓励整合现有医疗设备资源，推动各医疗机构进行检验结果互认，依托县人民医院建设互联互通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提高县域医

学影像服务能力和设备使用效率。严格按照国家规划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标准申请医疗机构设备配置。

(四)技术配置

以发展优质资源为目标，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临床重点专科，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培育多个在全市乃至全省具有影响力的重点医学专科群，全面提升全县专科医院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着力推动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精神卫生等临床专科和麻醉、影像、病理、检验、营养、康复等平台科室，以平台科室能力提升支撑专科发展。重点加强全科、康复科等薄弱领域的服务能力建设。做优做强一批中医优势专科，带动特色发展。支持以年薪、协议工资等形式引进国内外知名专家，建立名医工作室，实施名医带动战略，推进市、县共建重点学科(专科)。围绕常见疾病和健康问题，加快推进适宜卫生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特别是中医药服务技术推广应用。到 2025 年，力争新增省、市临床重点专科分别达到 3 个、10 个。

(五)信息化配置

信息化资源配置遵循“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纵横联网、规范标准、资源共享”的原则，改造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基础数据接口并接入相应平台，配合建立覆盖全市的全民健康信息网络，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全覆盖和信息共享，推动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六大业务应用系统的协同。加快整合医院内部的医保系统和医疗信息系统，推广诊间结算，推动医院医疗服务数据与医保共建共享。

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逐步转变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着力推进面向“互联网+”的新型医疗健康服务模式，实现防治结合、医养结合，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形式的健康信息服务需求。

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以及疾控信息系统、医疗救治信息系统和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在标

准统一、数据共享的原则下，整合资源，打通疾控、医疗、实验室等信息，实现医疗卫生机构、疾控机构疫情相关核心信息快速报送。配合建立覆盖全市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网络，实现危机判定、决策分析、命令部署、预案启动、实时沟通、联动指挥、现场支持等功能。

四、完善体系建设

(一)专业公共卫生体系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向辖区内提供专业公共卫生服务并承担相应管理职能的机构，主要职责是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开展区域业务规划、科研培训、信息管理、技术支撑及对下级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监督考核等。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所、站)、采供血中心(站)、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健康教育所(站、中心)、急救中心(站)、职业病防治机构等。

1. 功能定位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成“防、控、治”三位一体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提升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职能。

妇幼保健院(所、站)。负责为妇女儿童提供以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和优生优育技术服务为中心，以必要的临床诊疗技术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承担辖区妇幼卫生和优生优育技术服务业务管理、信息收集和技术支持工作。乡(镇)卫生院设妇幼专干，与村医共同完成基层妇幼保健任务。

精神卫生防治机构。以县人民医院精神科为主，丰喜职工医院、康福精神病医院作为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主要承担各类精神疾病和心理问题的预防、医疗、康复、健康教育、信息收集等任务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健康教育所(站、中心)。承担全县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技术咨询和政策建议工作，总结推广适宜技术，开展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信息管理与发布、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监测评估。包括健康教育专业机构，承担健康教育工作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

急救中心(站)。按照县城范围内社区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10~20公里的原则对全县进行分片划圈，合理布局院前急救网络。要设立覆盖全县的统一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推动与县域区域健康信息平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提升急救效率，力争120呼救电话10秒内接听比例达到95%，3分钟内出车率达到95%。

职业病防治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包括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等技术支撑机构。疾控中心要设置独立的科室承担职业健康工作，对职业病进行监测评估。县人民医院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职业病诊断工作由市级医疗机构承担。

2. 建设任务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配备相关人员及必要设备，确保完成基本检验和快速检验等工作任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置区域中心实验室(具备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实验室建设标准进行规划建设，以疾病监测与预防控制、实验室检验检测、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三项基本能力为核心，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持续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按照“可设尽设、布局合理、条件合格、工作规范”的原则，充分考虑辖区服务人口、地域情况等因素，科学设置发热门诊，充分发挥“哨点”作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传染病患者的发现和预警能力。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与物资保障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在卫生应急中的应用水平，建设具备急性传染病防控处置远程投送、移动作战能力的卫生应急处置队伍。推广实施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设施的平急两用改造，补充完善和强化应急处置内容。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配协同联动机制，完善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加强应急物资信息互联互通，确保物资送达的及时性。

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预警能力；完善决策指挥体系，建立移动卫生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健全协调统一、上下联动机制；完善联防联控网格化防控管理机制，形成群防群控工作合力。

3. 资源配置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行按行政区划分级设置，县级每个行政区划内同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

上只设 1 个。县级以下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相关工作。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设置发热诊室,县级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室,配置专门传染病相关临床、公共卫生人员。

县级设置 1 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 1 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县人民医院设置专门的精神科床位,为居民提供精神卫生服务;依托县人民医院急诊科设置县级急救站;在县级规划布局紧急医学救援站点和若干街头献血场所。

按每万常住人口不少于 8.3 人配备公共卫生人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行总量控制、统筹安排、动态调整,结合实际需要适当配置公共卫生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按照不高于本地区常住人口万分之 1.75 的比例核定。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所占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额的 85%,卫生技术人员不得低于 70%。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均应至少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

县妇幼保健院根据县域服务人口、社会需求、交通状况、区域妇女及儿童数量及承担的功能任务等因素合理配备妇幼保健人员,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 80%。

县人民医院急救站人员数量应当根据服务人口、年业务量等合理配备。到 2025 年,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3.5 名,按照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人员承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任务。探索并逐步推广心理咨询师、康复师、社会工作师和志愿者参与精神卫生服务的工作模式。

合理配置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检验、工程技术、临床医学等相关卫生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占机构人员编制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5%,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10%。职业健康检查中心至少配置 1 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县级综合医院参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和床位。

(二) 医疗服务体系

1. 功能定位

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非公立医院。主要提供疾病诊治,特别是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承担健康教育、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等任务,承担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医疗处置和紧急

救援、支援等任务。我县公立医院包括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等。

县级公立医院。主要承担县级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功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工作、医疗技术推广和相应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

其他公立医院。支持部队、公安、民政、残联、退役军人服务等部门举办为特定人群服务为主的医院,作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支持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举办非营利性医院。将其他公立医院的资源纳入区域卫生规划统筹管理。

非公立医院是医疗服务体系的补充,主要提供基本医疗服务、高端服务和康复医疗、老年护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紧缺服务,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

2. 建设任务

以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及三级医院建设为契机,将其打造成县级标杆医院,建成具有较强辐射和带动作用的优质医疗服务中心和人才培养中心。按照三级综合医院规划设置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充分把握运城市中心医院托管机遇,瞄准三级医院建设目标,做大托管矩阵,做高托管水平,做实托管成效,真正起到龙头引领作用,实现“县强”、“乡活”、“村稳”目标。

以“千县工程”建设标准为抓手,建设县级强院,合理提高建设标准,提升设施设备现代化水平,全面推进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高危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大中心的提档升级。不断完善县级医院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针对县域内诊疗需求较大、县域外转诊较多的病种,加强专病中心建设,提高儿科、老年医学科、精神科、感染科等专科能力,完善二级诊疗科目设置,推广内镜、介入治疗等微创技术,有效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等任务,全面支持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医院。

完善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提高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做好县人民医院与三级医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三根天线”对接工作,在运城市中心医院及其他上级医院帮扶下,加快补齐医共体发展短板。围绕城镇化建设适度超前规划布局,加快补齐

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短板，提高县级医院平急转换能力。加强信息化等配套建设，推动县域医共体“六统一”管理一体化运营。

依托运城市中心医院全面托管临猗县人民医院的契机，从管理输出、技术输出和模式输出三个方面着手，促进盐临夏区域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配合推进盐临夏医疗卫生一体化建设工程。到2025年，县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全部达到基本标准，县人民医院具备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县中医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县域住院就诊率达到90%。

健全医防融合发展。促进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加强县级综合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强化“预防+治疗+康复”的健康管理，重点在医防融合服务模式、激励机制、信息化应用等方面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同时赋予各级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对于传染病等疾病的临床诊疗和管理职能。

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加快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智慧医院建设。建设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普惠便民服务平台。实现预约挂号、复诊识别、出入院管理、检查就诊、医保结算、处方流转、药品配送等就诊医疗“医链办”。把智慧医疗作为医改的平台和抓手，高标准、高质量加快医疗信息化建设；建设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公共卫生机构互联互通信息网络，实现医疗资源、健康档案、医疗保险等数据共享共用；推动完善心电、影像、检验、病理等区域共享平台建设，助力重点专科群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将远程诊疗由县直通乡村，打通医疗卫生服务“最后一公里”，努力让群众不出家门就能够享受到优质医疗服务。

3. 资源配置

(1) 县办公立医院

按照人口总量，我县共设置2个县办综合医院和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依据居民医疗需求和资源禀赋情况设置精神、妇产、老年、康复等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加快推进感染病区建设项目，设置100张床位，强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各县级综合医院按照编制床位的2%~5%设置负压病床和重症病床。3家县级公立医院均设置康复医学科。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负责统筹协调本机构疾病报告、医院感染控制工作，协调开

展疾病调查和标本采集等工作。

(2) 其他公立医院

支持部队、公安、民政、残联、退役军人服务等部门举办为特定人群服务为主的医院，作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支持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举办非营利性医院。将其他公立医院的资源纳入区域卫生规划统筹管理。

(3) 非公立医院

非公立医院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可以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医疗需求；可以提供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医疗服务，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引导非公立医院向规范化、规模化、高水平方向发展，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

鼓励社会力量在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康复医疗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加强社会办医的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备案制管理。

(三)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功能定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

根据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的管理模式，结合县域内人口分布、服务半径等实际情况，将现有乡镇卫生院分为两种模式：乡镇卫生院和中心乡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以维护辖区内居民健康为中心任务，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等综合服务，承担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卫生管理职能，如辖区内院前急救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和防控等职能，具备基本临床检测检验和信息化运用的能力。乡（镇）卫生院对辖区内村卫生室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负责对辖区内村卫生室的综合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的培训，负责对村卫生室开展绩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落实乡村医生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

中心乡镇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在具备乡镇卫生院基本职能的基础上，确立为县城内辐射一定区域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并承担对周边区域内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工作。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服务对象是城市社区、家庭和居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等人群为重点,建立和管理城市居民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

村卫生室:主要协助乡(镇)卫生院做好承担辖区农村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主要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慢性病管理和疾病的初步诊查,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诊疗以及康复指导等。

2. 建设任务

(1) 乡(镇)卫生院

每个乡(镇)建成1所政府办卫生院,具有相应功能用房和设施设备,能够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急危重症病人初步现场急救、转诊等职责。一是业务用房。常住人口少于1万人无住院床位乡(镇)卫生院,建筑面积至少200m²;常住人口超过1万人(含)无住院床位乡(镇)卫生院,建筑面积至少300m²。原则上按每千服务人口不低于0.6张设置床位,每增设1张床位,建筑面积至少增加20m²。二是科室设置。至少设有内科(外科或全科)、中医科、公共卫生科(预防保健科)、药房、化验室、治疗室、影像室,并结合工作实际,可适当增加其他相关科室。三是设备配备。应配备包括心电图机、X光机(DR)、生化分析仪、急诊抢救箱、氧气瓶、电动吸引器、洗胃机、抢救床、电冰箱、器械柜、无菌柜、担架车、紫外线灯、高压灭菌等14种基本设备,并配备与开展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四是基本药物配备。不低于200种。

(2) 村卫生室

每个行政村建成一所公有产权的村卫生室,具有相应功能用房和设施设备,并达到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六统一”要求,能够开展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可不设村卫生室。常住人口在200人以下的行政村,可采取邻村共建、建设中心村卫生室、巡回医疗等方式,确保农村居民30分钟内就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一是业务用房:常住人口500人以下的村不低于40m²,常住人口500人以上的村不低于60m²。二是基本设置:常住人口500人以下的村至少设有诊断室(预防保健室)、治疗室和药房。常住人口500人以上的村至少设有诊断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预防保健室)和药房。三是设备配备:应

配备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血糖仪、出诊箱、诊查床(观察床)、健康档案柜、中(西)药品柜。有条件的可配备中医药设备,与开展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四是基本药物配备:不低于50种。五是人员配备:每个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合格的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

3. 资源配置

以满足临床诊疗和居民健康需求为目标,合理确定乡(镇)卫生院建设规模、设置床位和内科科室。按照布局合理、服务可及的原则,遴选崞阳、孙吉、楚侯3所离县城较远、辐射人口较多、服务能力较强的乡镇卫生院开展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对标二级医院能力水平,突出基本医疗,打造县域医疗次中心,与县级医疗机构形成功能互补、协同推进、差异化发展的格局,2023-2025年完成建设任务。大力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力争到2025年,“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基本标准机构数量累计达到100%,推荐标准机构数量累计达到60%;建设4所社区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就诊率达到65%。

结合人口分布、区域交通等因素,合理调整村卫生室规划设置,保证群众就近便捷就医。扎实开展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在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等方面进行改造提升,使全县村卫生室功能布局更加均衡合理,基础设施条件更加完善,群众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力争到2025年底,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覆盖,都能做到“六统一”,即统一门牌标识、工作证牌、管理制度、宣传展板、内外环境、台账管理,同时打造一批星级村卫生室,实现提质升档。进一步提高村医队伍服务能力和水平,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加强乡村医生全员轮训,积极推进乡村医生参加大专学历继续教育,逐步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目标,实现整体学历层次有效提升。支持在岗乡村医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含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乡村医生执业(助理)医师比例逐年提高。落实乡村医生岗位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在岗村医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等各项保障制度,提高乡村医生收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筑牢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四) 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功能定位

全面建设以县中医医院为引领，县中医医院为主体，县人民医院、县人民二院、妇幼保健院中药药科室为重要组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其他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社会办中医机构充分发展，融疾病诊疗、预防保健、康复服务、疾病防治于一体的整合型中医药服务体系。

2. 建设任务

提升中医药服务体系品质。推进中医医疗资源提质扩容，优化中医药资源配置规划布局，加强县中医医院特色优势建设，推进县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全面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

全力推进临猗县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打造临猗县中医医疗中心，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医医联体。提升中医药特色医疗服务能力。加强中医医院临床救治能力建设，推进临猗县中医药临床重点专科提档升级，建设中医特色专病专科，加强中医院康复科（“十四五”省级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护理学（“十四五”省级中医优势专科培育项目）建设，强化中医医院急诊、重症医学等科室建设。

提升中西医协同发展能力。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政府举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评审和绩效考核，推进中药房标准化建设，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

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不断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同机制，强化指挥体系、预防体系和急救救治体系的建设和协同作用。优化中医医院感染防控体系和管理制度，规范感染性疾病科和发热门诊建设。持续强化各级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和能力培训。

3. 资源配置

县级设置一所二级公立中医医院。县政府在区域规划中合理配置中医医疗资源，办好公立中医医院。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室建设，支持康复医院设置中医药科室，配备中医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到2025年，在全面完成县办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及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基础，争创三级中医医院。县人民医院、县人民二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配备中医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打造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中医适宜技术基层覆盖率达到100%。村卫生室要能够提供基本的中医药服务。

(五)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1. 功能定位

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是以“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为服务对象，实现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和保障的重要载体。包括普惠托育、妇幼保健、老年健康、职业健康、康复医疗等新时期特点的卫生健康机构。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承担家庭科学养育指导和0~3岁婴幼儿照护，促进婴幼儿健康发展。包括区域综合托育中心、社区托育服务中心、家庭和工作场所托育点等。

妇幼保健机构。以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生殖健康和出生缺陷防治为中心，以必要的临床诊疗技术为支撑提供妇幼健康服务，承担辖区妇幼健康业务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实施妇幼公共卫生项目，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承担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老年健康服务，包括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

职业健康机构。承担辖区内的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病防治情况统计和调查分析、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报告、应急处置、职业健康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等技术支撑任务。

康复医疗服务机构。为急危重症、疑难复杂疾病患者和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或者需要长期康复的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包括二级综合性康复医学科、二级康复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等。

2. 建设任务

推进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完善托育服务网络，建设一所公办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机构服务机构。鼓励幼儿园、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的方式建设工作场所托育点。

着力提升婴幼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改善病（产）房、新生儿室等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推进流动母婴室建设。配置相关紧缺医疗设备，适当增加儿科病床数量，加强儿科医师培养力度。设置一定数量的儿科隔离病房，满足传染病救治需要。

积极探索多业态融合发展，开展医养结合。引导部分医院转型为老年、康复、长期护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完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加强康复医疗专科建设，强化康复医疗人才

培养与队伍建设。以县域医共体为核心，打造区域医、防、康、养、护、健整合型一体化的健康服务综合体。

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持续完善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在崞阳卫生院医养结合模式的经验基础上，拓展建设崞阳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奖补项目、孙吉镇中心卫生院的医养结合奖补项目以及北景乡中心卫生院投资 1159.86 万元建设的医养结合综合楼项目，共同构成我县横跨南北的三角形医养结合布局体系，进一步加快医养结合、医养融合，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型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典型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3. 资源配置

根据常住人口、医疗资源、医疗需求和现有医疗机构分布状况进行设置。建立 1 所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套设施设置标准，争取到 2025 年，探索建立社区普惠托育机构。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建设托育点，在工作场所或就近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以单位职工为主要服务对象，有条件的可兼顾附近居民。

五、强化组织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县直单位加强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工作的领导，把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政府和部门的工作和考核目标，强化卫生事业宏观调控。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用地。

（二）明确政府责任

县发改局、县卫健体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市级规划认真编制我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合理确定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布局、功能、规模和标准。

（三）明确部门职责

卫健、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人社、医疗保障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协调一致推进县域卫生规划工作。

在医疗卫生方面，要制订县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在发展改革方面，要将县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依据规划对新改扩建项目进行基本建设管理；在财政资金方面，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在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在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医疗卫生机构需要，合理安排用地供给；在医疗保障方面，要落实国家和省级医保政策，吸收好的经验，固化成熟做法，加快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制度改革；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四）严格规划实施

县卫健体局要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将纳入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卫健、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保障各项规划实施协调统一，对配套的医疗卫生机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所有新增医疗卫生资源、特别是医院的设置和改扩建、病床规模的扩大、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必须依据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确保规划实施到位。

本规划由县卫健体局负责解读。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3〕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值 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以下简称调节金）征收和使用行为，按照《临猗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参照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调节金，是指按照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的目标，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及再转让环节，对土地增值收益收取的资金。

第二章 征收主体

第三条调节金的征收主体为临猗县人民政府，委托县财政部门征收。

第三章 征收范围

第四条临猗县域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发生出让、租赁等交易行为取得收益，以及入市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发生出售、交换、赠与、出租或其他视同转让等方式取得再转让收益的，交易双方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调节金。

第四章 征收标准

第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的，按以下办法缴纳调节金。

（一）以出让方式入市的工业、仓储、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按成交价格的 10% 缴纳。

（二）以出让方式入市的商业、住宅（只可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按成交价格分级累进缴纳。出让价格在每亩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内部分按 30% 缴纳，出让价格在每亩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部分按 40% 缴纳，出让价格在每亩 1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50% 缴纳。

（三）以租赁方式入市的，按照租金总额和成交总价款的 20% 缴纳。

第六条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再转让的，应根据土地增值收益额按规定比例缴纳调节金。增值收益是指转让收入扣除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金（多次转让的按最近一次缴纳调节金对应的出让金）后的余额。

第七条再转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按以下办法缴纳调节金。

（一）以出售方式转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销售价款为再转让收入，按增值收益分级累进缴纳。增值收益在 50%（含 50%）以内部分按 30% 缴纳，增值收益在 50%-100%（含 100%）部分按 40% 缴纳，增值收益在 100% 以上部分按 50% 缴纳。

（二）以租赁方式再转让的，总租金、成交总价款为再转让收入，视同出售方式缴纳调节金。

（三）以交换方式再转让，有差价补偿的，由收取差价方按补偿价款的 30% 缴纳调节金。

（四）对无偿赠与直系三代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以及通过境内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国家机关赠与国内教育、民政等公益福利事业的，暂不征收调节金。其他赠与行为以评估价为再转让收入。

（五）以抵债、司法裁定等视同转让方式再转让的，以评估价或合同协议价中较高者为再转让收入。

第八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出租、作价出资的，若协议价低于基准地价，以基准地价作为调节金的征收基数。

第九条依法取得的使用权进行再转让的，受让方和转让方按规定缴纳相关调节金及税费。

第五章 征收和使用

第十条调节金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

定，资金全额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一条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经其公开交易或鉴证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易信息提供给县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调节金缴纳义务时间和收缴方式。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调节金义务时间为签订合同约定出让价格结算当日，县财政部门按照成交价款的缴纳进度同步代扣代缴调节金。

（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调节金缴纳义务时间为签订合同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节金缴纳至县财政部门。

（三）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转让土地缴纳调节金义务时间为签订合同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转让人向县财政部门申请缴纳。

（四）调节金缴纳义务人凭出让价款结算清单和调节金清单向县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合同和交易信息，核定调节金应缴金额，开具临猗县增值收益调节金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载明成交土地地块名称、坐落、面积、交易方式、成交总价款、调节金金额、缴款义务人和缴纳期限等。

第十四条调节金主要统筹用于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整治、生态补偿、土地复垦以及对农村经济困难群众的社保补助和特困补助等。调节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使用，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应公开，接受政府和公众监督。

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调节金或者改变调节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调节金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调节金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调节金缴入国库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县财政部门、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限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期间，如上级出台新的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向上争取资金考核奖励办法的 通知

临政办发〔2023〕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向上争取资金考核奖励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向上争取资金考核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全县上下参与争取项目资金的积极性，用足用好国家、省、市支持地方发展的政策措施，奋力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奖励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二、考核内容

1、上争资金（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下同）是指年度内争取的国家、省、市等上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资金。

上争资金分为有偿使用资金和无偿使用资金。

有偿使用资金：主要是指使用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安排的需要付息和偿还的项目资金；

无偿使用资金：主要是指各类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资金。

2、认定争取资金的时限为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考核方式

上争资金考核分季度考核和年终考核，由县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单位争取项目资金工作进行考核。季度考核以各单位每季度努力争取的上争资金作为评分标准；年终考核以各单位本年度实际上争资金累计额作为考核依据。

（一）季度考核

1、考核要求

要求各单位在向上级报送上争资金报告时，当月同时报县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上争资金下达后，各单位需每月向县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资料。每季度末月的25日前，县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季度各单位上争资金情况审核确认后，进行审核评分，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县政府。

2、评分标准

有偿使用资金考核奖励：本季度累计争取1亿元以下的考核得分3分；本季度累计争取1-2亿元的考核得分4分；本季度累计争取2亿元以上的考核得分5分。

无偿使用资金按五个档次两项内容评分。

“五个档次”即：按争取资金额度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100~500万元（含500万元）；500~1500万元（含1500万元）；1500~3000万元（含3000万元）；3000万元以上，分别按1、2、3、4、5计分。

“两项内容”即：争取资金每档分值中包括“努力程度”和“项目落实”两个内容，分别占总分值的20%和80%，具体见下表。

临猗县向上争取资金季度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资金分段 100万(含)

以下(20分) 100-500万

(含)(40分) 500-1500万

(含)(60分) 1500-3000万

(含)(80分) 3000万

以上(100分) 努力程度得分

(20%) 48121620 项目落实得分

(80%) 1632486480

评分涉及的两项内容中前三季度考核时，若项目资金未到账，部门仅得“努力程度”分；到第四季度，项目资金若仍未到账的，“努力程度”得分全部归零，“项目落实”按实际到账资金累计情况计算得分。

3、资金认定要求

上争资金项目“努力程度”以部门上报上级文件（可行性方案）等为准，“项目落实”以项目资金实际到账为准。其中：①通过财政部门下达的，以指标文件为准；②上级主管部门直接下达的，以各单位提供的实际到账数和有关文件等手续为准；③由多个部门共同争取的项目资金，按部门之间协

商比例分配，以各单位确认盖章后为准。

（二）年终考核

1、考核要求

年终考核要求各单位于次年1月10日前，到县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完善全年上争资金的相关资料，县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后年度考核排序，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县政府。

2、资金认定要求

参照季度考核资金认定要求审定。

3、测算办法

年终，县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所有单位按上争资金多少进行排序。考核主要以各单位努力争取的项目资金为依据，上级下达的均衡性、普惠性、共享性政策资金在测算时予以剔除。有偿使用资金按40%计算。

四、考核奖励

根据年终考核情况设立上争资金经费奖励制度。对上争资金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单位给予10万元奖励，对上争资金达到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单位给予5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补充单位工作经费。对于向上争取资金在全市排名前三的单位（100万元以上），给予5万元奖励。

五、其他事项

1、上争资金考核工作由县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测算。

2、上争资金以财政部门业务股室与相关部门协同核实的数据为准。

3、本办法由县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临猗县向上争取资金考核奖励办法》（临政办发〔2020〕12号文件）同时废止。

县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218室），联系电话：4035918

联系人：吴晓辉 18636352808

张蕊 15803594555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6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有关精神，加快推动全县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临猗县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临猗县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 临猗县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指标任务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临猗县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有关精神，加快我县创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全县推动我县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为统领，把握新发展阶段，激活县域经济

活力，聚焦“重塑临猗、再铸辉煌”历史任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集聚生产要素支持，培育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推动中小企业快速成长，持续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为建设“一园三区四个临猗”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23-2025年，我县中小企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中小企业保持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市场主体培育、质量效益提升、营商环境打造取得突破性进

展，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明显增多，特色产业集群产值逐年增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量明显增多，全县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创新创业蔚然成风，中小企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市场主体加快成长。至2025年，全县达到新注册企业3700个。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达到92个，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数量达到15个，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2个，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40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8个，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00个。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中小企业专业化、规模化、集群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超亿元的工业企业达到23个，营业收入超十亿元的工业企业达到3个。中小企业在现代服务业中的比重达到53%，中小企业在新兴产业中的比重不断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步伐明显加快。

——质量效益显著提升。至2025年，中小企业营业收入年增速高于全省增速，中小企业占GDP比重达到55%以上。中小企业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断提高，发明专利和新产品开发数量保持较快增长。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企业管理更加规范。股份制改造企业达到50个，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达到25个，新三板企业数量达到3个，企业家培训人数达到300人。

——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平台服务企业数量达到321个；创业创新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新孵化小微企业数量达到42个。

三、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内容

推动中小企业发展从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从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增长转变，从资源型经济为主向“六新”发展、绿色发展转变，从个体小型化向规模化转变，从布局散乱型向集聚集群型转变，从传统产业为主向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并重转变，从管理粗放型向精益精细型管理转变，从家族制管理为主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从点对点服务向平台型服务转变，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质量效益好、产业结构优、企业规模大、创新活力强、企业素质高、管理科学规范、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四、工作任务

（一）推进创业兴业

营造创业氛围。大力弘扬创业精神、新时代企业家精神，积极营造大众创业的良好氛围。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等各类主体创业。围绕鼓励创业和提高创业成功率，开展创业培训，引导中小企业创业人员提高创业技能，增强自主创业意识。坚持组织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积极创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优化各类创业载体布局。

培育市场主体。以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培育对象，大力培育小升规企业。发挥“链长制”作用，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整合，支持一批中小企业加强与大型企业协作配套，通过大企业的项目带动，实现协同发展。

加大创业支持。强化创业政策扶持和辅导服务，发挥政策继承和部门间以及企业间的协同效应，通过线上线下、孵化与投资等多种方式，为广大创业者和中小微企业创业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资源共享空间和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积极培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加大中小企业创业扶持力度。

（二）推进创新能力提升

加快推进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土地、资本、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创新型中小企业集聚，鼓励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加快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许可给予中小企业使用。充分发挥大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利用大企业的资金、人才、设施设备等资源优势，促进产业链中小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和技术攻关。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突出和强化中小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让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决策主体和投入主体、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的主体。支持中小企业围绕专门客户群体或细分市场，开发专项技术或生产工艺，形成先发优势、比较优势，打造更多细分领域“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加大企业创新政策支持力度，通过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落实激励中小企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

全面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领军人才、企业转型升级与产业升级人才、

专业管理和技术创新人才培育，打造以人才为支撑的创新高地。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收益分配机制、人才流动机制，凝聚更多高端科技创新人才。引导支持推动各级各类高校与中小企业发展紧密联系、融通发展，帮助企业推动产学研合作，解决技术难题、提升创新能力。

（三）推进专精特新发展

增强产业链细分领域竞争力。重点围绕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等“六基”领域，突出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产品，引导中小企业发挥比较优势，把握市场定位，专注并细作于某个环节和产品，做精做优做特，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特，形成技术领跑、标准化优势和批量化定制规模，形成局部竞争优势。

增强中小企业协作配套能力。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具有“专精特新”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早发现、早培育，制定培育计划和扶持措施、加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快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专精特新企业。

（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促进产业升级产品换代。引导中小企业向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直接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业布局，鼓励企业参与建链、补链、固链、强链，延伸产业链，拓展发展空间。推动5G、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企业生产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推动中小企业生产要素数字化、生产过程柔性化及系统服务集成化，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加快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不断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精品和品牌。

推进中小企业集群化发展。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示范带动效应。每个产业集群重点扶持2-3家龙头骨干企业，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将配套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的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标准管理、合作研发管理等，提升专业化协作和配套能力。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立开放性研发平台向中小配套企业开放，推动协同制造和协同创新。积极引导中小企

业与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配套关系，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完善产业链，打造创新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一批成长性好的企业。

推动中小企业绿色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绿色技术创新，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应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工艺，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中小企业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产业。

（五）推进发展环境优化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表申请、一业一证、一次能办、智能办和好差评”制度，着力加强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服务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量，打造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

强化发展要素保障。积极应对和化解中小企业运行中的要素制约矛盾。强化政府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建立适应我县经济发展规模的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强化协调服务，积极搭建银政银企对接平台，持续开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银企对接活动，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推动基础工作建设。加强中小微企业发展专家智库建设，开展中小微企业政策咨询、研究，做好政策储备。构建中小微企业社会援助机制，发挥应急救援救助组织机构作用，帮助中小微企业提高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的能力。完善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系统，加强日常运行监测和动态监测分析。

加大鼓励支持力度。切实发挥法律法规对中小企业保障和促进作用。积极推动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建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市场化长效机制。继续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大政策执行监管力度，确保政策时效。进一步落实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让广大中小企业知晓用足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广泛动员，凝聚共识，把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一项全局性关键

性工作事项，要强化服务，抓好落实，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分管领导要一线推动，为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是强化统筹协调。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充分发挥临猗县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跨部门协调力度，明确任务分工，加强责任考核，统筹政策协同，促进规划实施。集中优势资源力量，全力推动规划目标、任务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是顶格落实政策。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

挥职能优势。立足我县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聚焦市场主体需求，主动履职尽责，完善配套政策，出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各项政策。常态化开展入企服务，通过各种形式全方位解读各项优惠政策，坚持“一企一策”，为企业排忧解难，推进我县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扎实开展。督促推动一揽子政策落地落实。

四是加强督导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建立督导督办机制，坚持“一线工作法”，采取“四不两直”形式，常态化开展督导调研活动。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补充公告

临政办发〔2023〕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货运源头监管，规范货运源头装载行为，杜绝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出厂（场）区，根据省政府第301号令和省、市相关治超文件要求，对我县三家货运源头单位予以公告：

运城市森星建材有限公司

山西水鑫建材有限公司

山西大地青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欢迎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359-4036898。

特此公告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8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临猗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02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27号）要求，全面加强和规范全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强化水污染物入河管控，推动全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对全县黄河沿岸、涑水河（临猗段）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并完成30%的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

2024年底前，完成全县黄河沿岸、涑水河（临猗段）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2025年底前，建成政策完备、管理高效、技术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

二、开展排查溯源

（一）明确入河排污口底数。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组织专业技术团队，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不缺不漏”的要求，对全县入河排污口开展“拉网式”踏勘排查，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全面摸清掌握入河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全面溯源摸清入河排污口。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交通局、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配合做好排查溯源工作。

（二）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排查溯源工作要

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清单。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三、实施分类整治

(一) 明确入河排污口分类。根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其排放特征，将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其他排口等五种类型（具体见附件）。

(二) 严格入河排污口整治。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整治工作，要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遵循“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原则，强化截污治污，根据入河排污口清单和实际情况，逐一明确整治措施，设置整治期限，制定年度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实行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清单。

(三) 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坚决取缔。对历史遗留问题要妥善处理，合理制定整治措施，避免“一刀切”。

(四) 规范整治一批。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入河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经过排查溯源后予以保留的责任主体为政府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可以县政府统一打包项目入中央、省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库，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四、严格监督管理

(一) 加强规划引领。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等各类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入河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入河排污口设置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明确核实入河排污口位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提出对水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

(二) 严格设置审核。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当同步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市水务局

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

(三) 加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要不断健全完善入河排污口监测体系，依法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对重点入河排污口开展水质监测并定期通报超标排放情况。

(四) 严格执法检查。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入河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放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入河排污口，借雨天偷排偷倒等逃避监督管理的，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五) 建设信息平台。组织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信息化、智慧化监管，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构建“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链条式可视化监管平台，提升水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切实做好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各级河长巡河监督检查作用，将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对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进度缓慢、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对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整治目标，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将严肃处理。

(三) 加强社会监督。加大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公开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完善入河排污口公众监督举报机制，按照相关规定限期办理群众投诉举报的环境问题。

附件：各类型入河排污口代码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 推进项目调整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9号

县农业农村局：

现将《临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调整方案

临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因为自身原因出现停工或放弃建设的情况，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结合项目实际，现对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如下：

一、调整方式

1、放弃的建设内容由新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承接；

2、新的项目实施主体重新申报建设内容。

二、调整原则

1、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不变；

2、重新申报的项目实施主体必须具有营业执

照、土地、环评等基本条件，养殖场设置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3、新的项目实施主体重新申报的建设内容在原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内容中选择，资金方案严格按照原实施方案执行。

三、调整结果

采取重新遴选的方式选择新的项目实施主体，承接放弃和调整的资金。临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放弃和调整的具体情况见附件。

附件：1、临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

进项目放弃的项目实施单位及建设内容汇总表

2、临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调整的项目实施单位及建设内容汇总表

3、临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整体过渡的项目实施单位及建设内容汇总表

4、临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重新遴选的项目实施单位及建设内容汇总表

附件 1

临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放弃的项目单位及建设内容投资汇总表

实施主体			资金构成 (万元)				建设内容
序号	实施单位	负责人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投资	自筹资金	
1	运城市永朝牧业有限公司	师少帅	31.07	15.04	0.00	16.03	新建钢筋混凝土贮存池 570 立方米，铺设排污管道 280 米，配套排污泵 1 台。
2	临猗县永旺生猪养殖合作社	谢郭军	25.24	12.22	0.00	13.02	钢筋混凝土贮存池 280 立方米，铺设排污管道 1000 米，配套排污泵 2 台。
3	临猗县崞阳骏昊养猪场	姚桂芳	17.53	8.49	0.00	9.04	新建钢筋混凝土贮存池 360 立方米。
4	山西省金手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胡卫国	64.58	31.27	0.00	33.31	新建堆粪棚 510.86 平方米。购置铲粪车 1 辆、运粪车 1 辆。
5	运城市临猗县羽佳养殖有限公司	荆全平	91.47	44.29	0.00	47.18	新建堆粪棚 814.46 平方米，购置运粪车 1 辆，铲粪车 1 辆。
6	临猗县康茂牧业有限公司	李丁康	57.48	27.84	0.00	29.64	新建钢筋混凝土贮存池 1520 立方米。
7	临猗泓露牧业有限公司	卢晓东	58.99	28.57	0.00	30.42	新建钢筋混凝土贮存池 1250 立方米，铺设排污管 2000 米，配套排污泵 2 台。
8	临猗县晋魁养殖场	周晋魁	15.75	7.63	0.00	8.12	新建钢筋混凝土贮存池 75 立方米，铺设排污管道 900 米，配套排污泵 2 台。
9	临猗县北景李胜峰养殖场	李胜峰	28.50	13.80	0.00	14.70	新建钢筋混凝土贮存池 360 立方米，铺设排污管道 1000 米，配套排污泵 2 台。
10	临猗县楚侯乡海兵养殖场	乔海兵	23.30	11.28	0.00	12.02	新建钢筋混凝土贮存池 400 立方米，铺设排污管道 300 米，配套排污泵 2 台。

11	临猗县丰源家庭农场	张茂德	53.19	25.76	0.00	27.43	新建堆粪棚 106.06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贮存池 480 立方米，铺设排污管道 100 米， 配套排污泵 1 台。购置液体罐车 1 辆。
12	山西晋丰牧业有限公司	屈林刚	19.70	9.54	0.00	10.16	新建钢筋混凝土贮存池 320 立方米， 铺设排污管道 300 米， 配套排污泵 1 台。
13	临猗县鸿林养殖有限公司	仪景换	41.55	20.12	0.00	21.43	新建钢筋混凝土贮存池 1000 立方米， 铺设排污管 100 米， 配套排污泵 2 台。
14	临猗鑫盛源牧业有限公司	张国轩	57.77	27.98	0.00	29.79	新建黑膜存储池 4500 立方米， 铺设排污管道 2000 米， 配套排污泵 3 台。
15	山西晋爱牧业有限公司	张晓轩	33.50	16.22	0	17.28	新建堆粪棚 492.54 平方米， 购置槽式翻抛机 1 台、运粪车 1 辆。
16	山西轩宜养殖有限公司	史雄飞	37.15	17.99	0	19.16	新建钢筋混凝土贮存池 400 立方米， 铺设排污管道 1500 米， 配套排污泵 3 台。
17	临猗县峰华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陈豆	83.16	40.27	0	42.89	新建黑膜存储池 9000 立方米， 铺设排污管道 2700 米， 配套排污泵 3 台。
合计			739.93	358.31	0.00	381.62	

附件 2

临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调整的项目单位及建设内容投资汇总表

序号	实施单位	负责人	调整内容	运粪车（15 立方）资金构成 （万元）				运粪车（12 立方）资金构成 （万元）				资金差额 （万元）
				合计	中央 投资	地方 投资	自筹 资金	合计	中央 投资	地方 投资	自筹 资金	
1	临猗县鸿途家禽养殖厂	柴金狮	原申请运粪车（15 立方）调整为运粪车（12 立方）	28	13.56	0	14.44	17	8.23	0	8.77	11
2	临猗县康众养殖有限公司蛋鸡三场	张卫民	原申请运粪车（15 立方）调整为运粪车（12 立方）	28	13.56	0	14.44	17	8.23	0	8.77	11
3	临猗县康众养殖有限公司青年鸡一场	张卫民	原申请运粪车（15 立方）调整为运粪车（12 立方）	28	13.56	0	14.44	17	8.23	0	8.77	11
4	临猗县康众养殖有限公司蛋鸡二场	张卫民	原申请运粪车（15 立方）调整为运粪车（12 立方）	28	13.56	0	14.44	17	8.23	0	8.77	11
5	临猗县康众养殖有限公司青年鸡二场	张卫民	原申请运粪车（15 立方）调整为运粪车（12 立方）	28	13.56	0	14.44	17	8.23	0	8.77	11
				调整资金合计								55

附件 3

临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整体过渡的项目单位及建设内容

实施主体				资金构成（万元）				建设内容	原实施主体养殖场名称
序号	养殖场名称	法人代表	电话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投资	自筹资金		
1	山西省临猗县谷丰家庭农场	丁瑞艺	15600351202	17.53	8.49	0	9.04	新建钢筋混凝土贮存池 360 立方米。	临猗县崞阳骏昊养猪场
2	临猗县国庆家庭农场	李国庆	18295937080	53.19	25.76	0	27.43	新建堆粪棚 106.06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贮存池 480 立方米，铺设排污管道 100 米，配套排污泵 1 台。购置液体罐车 1 辆。	临猗县丰源家庭农场
3	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北景乡石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史红江	13834384460	57.48	27.84	0	29.64	新建钢筋混凝土贮存池 1520 立方米。	临猗县康茂牧业有限公司
4	运城市宸美农牧有限公司	刘彦欣	18735999091	15.75	7.63	0	8.12	新建钢筋混凝土贮存池 75 立方米，铺设排污管道 900 米，配套排污泵 2 台	临猗县晋魁养殖场
合计				143.95	69.72	0.00	74.23		

附件 4

临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重新遴选的项目单位及建设内容

实施主体				资金构成（万元）				建设内容	执行原项目方案中建设内容标准
序号	养殖场名称	法人代表	电话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投资	自筹资金		
1	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北景乡石家庄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史红江	13834384460	15.92	7.71	0	8.21	铺设排污管道 2000 米	临猗泓露牧业有限公司管道建设标准
2	临猗县鸿信养殖场	王帅	13994896587	20.33	9.84	0	10.49	新建堆粪棚 333.42 平方米	14#堆粪棚建设标准
3	运城市宸美农牧有限公司	刘彦欣	18735999091	21.53	10.42	0	11.11	新建堆粪棚 333.42 立方米，购置干湿分离机 1 台（5.5KW）	14#堆粪棚建设标准，干湿分离机执行仪器设备明细中 43#标准
4	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北景乡南景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罗红冬	13934897766	23.36	11.31	0	12.05	新建钢筋混凝土贮存池 75 立方米，铺设排污管道 2000 米，排污泵 2 台	30#贮存池建设标准，临猗泓露牧业有限公司管道建设标准和排污泵标准
5	临猗县鑫地养殖有限公司	潘正伟	18295771235	8.98	4.35	0	4.63	新建铺设排污管道 1000 米	临猗县永旺生猪养殖合作社管道建设标准
6	临猗县北景乡海江养殖场	闫江泽	18035953321	66.59	32.23	0	34.36	新建堆粪棚 1016.86 平方米，运粪车一辆（12 方）	21#堆粪棚建设标准，运粪车执行仪器设备明细

									中 33#标准
7	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北景乡高家庄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张雷定	13934387188	55.59	26.91	0	28.68	新建堆粪棚 1016.86 平方米, 运粪车一辆 (5 方)	21#堆粪棚建设标准, 运粪车执行仪器设备明细中 31#标准
8	临猗县牧裕养殖场	张峰	15135042221	21.14	10.23	0	10.91	新建堆粪棚 308.46 平方米, 购置运粪车一辆 (三方)	12#堆粪棚建设标准, 运粪车执行仪器设备明细中 29#标准
9	临猗县孙吉镇潘茂功养殖场	潘茂功	13935984661	31.9	15.44	0	16.46	新建堆粪棚 409.66 平方米	7#堆粪棚建设标准
10	山西荣浩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武浩智	15235918068	25.8	12.49	0	13.31	新建堆粪棚 412.06 平方米	9#堆粪棚建设标准
11	临猗县荆敏峰养殖场	荆敏峰	13133141732	15.08	7.30	0	7.78	新建堆粪棚 218.94 平方米	16#堆粪棚建设标准
12	临猗县张旭刚养殖场	张旭刚	17735297717	12.13	5.87	0	6.26	新建堆粪棚 95.1 平方米	19#堆粪棚建设标准
13	临猗县景刚养殖场	景刚	13111194285	14.18	6.86	0	7.32	新建堆粪棚 106.06 平方米	17#堆粪棚建设标准
14	临猗县北景乡会刚养殖场	郭会刚	18135454111	32	15.49	0	16.51	购置铲粪车一辆 (50)	执行仪器设备明细中 37#标准
15	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北景乡北景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郭肖君	13133093777	58	28.07	0	29.93	购置铲粪车一辆 (50), 拉粪车 2 辆 (三方), 1504 式拖拉机一台	执行仪器设备明细中 37#.29#、27#标准
16	山西康杰子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红	15513499999	32	15.49	0	16.51	购置铲粪车一辆 (50)	执行仪器设备明细中 37#标准

17	山西福民农业 专业合作社	李博	13834958246	32	15.49	0	16.51	购置铲粪车一辆（50）	执行仪器设备明细中 37# 标准
18	运城市嘉航养 殖有限公司	张萌	15534890600	34.58	16.74	0	17.84	新建堆粪棚 510.86 平方米	11#堆粪棚建设标准
19	临猗县北景乡 小武养殖场	张晓斌	13233208220	15.79	7.64	0	8.15	新建堆粪棚 249.18 平方米	8#堆粪棚建设标准
20	山西气冲天养 殖有限公司	薛红艳	17696257333	25.80	12.49	0	13.31	新建堆粪棚 412.06 平方米	9#堆粪棚建设标准
21	临猗县耿振哲 养殖场	耿振哲	13834384460	28.76	13.92	0	14.84	新建堆粪棚 492.54 平方米	4#堆粪棚建设标准
22	运城市海霞农 牧有限公司	茹朝霞	18435942791	60.16	29.12	0	31.04	新建堆粪棚 218.94 平方米 两个，购置铲粪车 1 辆、运 粪车 1 辆。	16#堆粪棚建设标准，执 行仪器设备明细中 32#、 36#标准
合计				651.6 2	315.3 8	0.00	336.2 4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50 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运城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运政办发〔2023〕30 号），着力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力争完成市下达我县的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共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3 年 10—12 月），PM_{2.5} 平均浓度均控制在 59 微克/立方米以内（其中，11 月份控制在 62 以下，12 月份控制在 74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 3 天以内；第二阶段（2024 年 1—3 月），PM_{2.5} 平均浓度均控制在 68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 8 天以内。

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工业企业治理

1. 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2 月底前，鼎盛水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备案；未完成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2.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坚持分类处置，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各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

3. 强化差异化管控。按照省、市安排，针对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化工、建材、铸造等重点企业，秋冬防期间，B 级、C 级企业实行差异化生产，D 级

企业实施差异化停产。对砖瓦窑、小建材等规模小、污染重的企业坚决停产。（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工信局按职责负责）

4. 加强供热企业整治。采暖季期间，全县5家燃煤锅炉企业和1家生物质发电厂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控制在5mg/m³、25mg/m³、40mg/m³的排放标准。（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5. 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对辖区内耐火材料、汽车整车制造、家具制造、金属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车维修等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并进行集中整治，确保2024年2月2日《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0-202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1-2023）标准顺利实施。（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6. 扎实推进VOCs综合治理工程。2023年12月底前，鹏远彩印公司完成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改造。（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7. 加强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涂料VOCs含量限值开展抽测，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8. 深入推进锅炉综合治理。对35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进行分类处置；对生物质锅炉开展检查，建立管理台账，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9. 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青山化工、铁路机车2家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24年1月底前完成临猗县集中供热公司完成煤场封闭改造。（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10. 深入开展绩效评帮扶行动。组织专家全力帮扶重点行业及企业实施优化提升，不断提升治理及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企业绩效评级升级。（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二）强化散煤治理

1. 加强“清洁取暖”运行监管。利用天然气使用量和用电量等数据，找问题、补漏洞，用好城区取暖价格补贴政策，杜绝“改而不用”“散煤复燃”现象。（县能源局牵头）

2. 持续清零散煤。成立散煤清零专班工作组，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开展散煤清零工作，坚决杜绝“禁煤区”内存储、燃用散煤，

特别是猗氏、楚侯、牛杜3个乡镇新扩大的禁煤区域，加大散煤排查清零力度，确保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散煤清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乡镇、职能部门按职责落实）

3. 经营性门店散煤清零。查处城区门店内外使用散煤、木炭、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和设施，发现一次，没收一次，处罚一次。以国、省道路为重点，开展经营性门店散煤清洁化替代工作，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散煤清零。（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4. 加强舆论引导。通过报纸、电视、电台以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及时发布“禁煤区”扩大信息，大力宣传清洁取暖的优点、电价气价优惠政策以及燃烧散煤对身体健康和大气环境的危害，并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融媒体中心等配合）

（三）强化机动车管控

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格落实《临猗县2023-2024年秋冬季建成区机动车污染治理管控措施》（附件2），加大移动源排放达标监管力度。

（四）强化扬尘管控

以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裸地扬尘为重点，严格落实《临猗县2023-2024年秋冬季扬尘治理管控措施》（附件3），降低PM₁₀、降尘量指数。

（五）强化“三烧”管控

1. 加大“三烧”禁烧力度。完善乡、村、组网格化监管体系，形成“有人盯、有人巡、有人管”的精细化管理机制。（各乡镇政府负责落实）

2. 开展秋冬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的，严格按照《运城市禁烧、禁煤量化问责办法》追责问责。（县环委办牵头，各乡镇政府负责落实）

3.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六）强化应对重污染天气措施

1. 编制应急减排清单。按照省市要求，编制完成应急减排清单并上报审核，确保黄、橙、红减排比例不低于20%、30%、40%。（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2. 实施重污染天气气象干预。提前谋划，抓住一切有利天气时机，积极组织开展地面、飞机人工增雨（雪）作业，改善空气质量。（县气象局牵头）

3. 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按程序上报审核。同时，依法依规查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按规定下调绩效等级。（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4. 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市生态环境临猗分局、县气象局、一县一策专家组根据需要进行气象会商，对未来七至十天的空气质量进行预报预警，做到重污染天气早知道，早应对，早减排。（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七）强化监测执法水平提升

1. 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2023年12月底前，5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完成建设。（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2. 提高自行监测和执法监测数据质量。按照市上要求，2023年10月开始，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检测机构承担的执法监测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3. 强化执法监管。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执法监管，采取明察暗访、突击夜查、驻厂监管等方式，严厉打击超标排污行为。（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职能部门必须把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放在相当重要位置，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秋冬防工作具体落实办法，要细化工作责任，做到具体任务责任到人；要量化任务清单，做到具体任务可查可溯；要明确任务完成标准，做到具体工作从严从实。同时，开展各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足额予以保障。各乡镇、各部门具体落实方案于11月5日前报县环委办（生态环境分局712）。

（二）及时报送进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县环委办对重点工作及时调度，确保任务目标达到序时进度。各乡镇、各职能部门于每月3日前

将当月工作情况电子版发至县环委办邮箱（Lyxdqb0359@163.com）；2023年12月15日前，将锅炉炉窑清单、村级散煤改造清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等报环委办，2024年4月1日前报送秋冬季攻坚总结。

（三）加大宣传力度。由县委宣传部牵头，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开展新闻发布、正面宣传、反面曝光、跟踪报道、深度采访等，为秋冬防战役营造舆论氛围。同时，鼓励公众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电话：12345，微信举报：“12369环保举报”公众号。

（四）严格监督问责。各乡镇各部门要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工作开展。对工作整体推进不力、不能按序时进度完成任务问题，进行通报、约谈等；对推诿扯皮、消极应付、工作严重滞后的要启动追责。

附件：1. 临猗县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2. 临猗县2023-2024年秋冬季建成区机动车污染治理管控措施

3. 临猗县2023-2024年秋冬季扬尘治理管控措施

附件2

临猗县2023-2024年秋冬季城区机动车污染治理管控措施

移动源已成为大气污染物的重要来源。特别是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一直以来都是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战的重要战场。

一、优化高排放车辆绕行区域和路线

合理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商砼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科学设置重点路段及敏感区域道路绕行导向指引标识牌，引导过境中重型柴油货车绕行城市建成区，渣土车、商砼车绕行敏感区域。11月5日前完成。（县公安交警大队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按职责负责）

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1月份开始，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组建流动工作专班，对入城口进行巡查，严格落实高排放车辆限行管控措施。秋冬防预警期间，除新能源货车外，高排放车辆禁止进入中心城区。

加大路面管控查处，严厉查处中心城区渣土车等施工车辆超速行驶、非法改装、无牌无证、抛洒载运物、未清洁车体、未密闭运输、车身无标识、环保不达标、不配合管控要求擅闯禁令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中重型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及国六燃气拆除后处理装置违法行为，严厉查处非清洁能源渣土车、摩托车、三轮车、四轮车、低速载货车等各类冒黑烟车辆。（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公安交警大队按职责负责）

三、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持续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和摸排编码力度，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如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向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登记所使用机械的相关信息（包含环保牌、排放阶段、检测情况、油品使用情况、使用时间等），并落实机械排放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自 2023 年 11 月份开始，对“禁用区”内所有施工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地毯式排查，对于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现一辆，查处一辆，全部清理出“禁用区”。（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交警大队配合）

四、加强油品质量检查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对出售和非法使用劣质柴油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抽检车用汽柴油 80 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五、推进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

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加快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淘汰更新，并按照规定进行集中拆解，禁止已淘汰车辆在城市周边和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六、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

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邮政管理局按职责负责）

七、加大移动源排放达标监管力度

11 月份开始，组织开展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

装作弊软件。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就主要物流通道和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等重点场所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执法检查，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严格查验车辆排放控制装置和 OBD 系统，开展排气检测；针对国六燃气货车，重点核查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完好，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私拆三元催化器行为。加快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按职责负责）

附件 3

临猗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扬尘治理管控措施为全面提升全县扬尘污染治理水平，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制定扬尘污染治理管控措施。

一、实行秋冬季土方等工程停工

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到秋冬防结束（2024 年 3 月 31 日），停止各类道路工程、土石方作业和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经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二、加强工地扬尘管控

对照省住建厅出台的《房建市政工程工地扬尘治理检查评价办法》，强化工地扬尘监管，设立工地扬尘污染问题曝光台，每月曝光一批不落实“六个百分百”的工地，并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纳入“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等工程，要推动带头落实好“六个百分百”要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县工地扬尘管控水平持续全面提升。

（县住建局负责）

三、强化道路扬尘整治

对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运行、联网、管理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应装尽装、规范运行。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排名后三的进行通报。对建成区连片裸露地面、易产生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按职责负责）

四、优化道路清扫机制

落实洒水、冲洗、刷洗、吸扫、人工冲洗“五

位一体”作业模式，建立会商机制，加强雨后、沙尘天等特殊天气条件下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配合）

五、强化裸露地面及油土路口扬尘污染治理

建成区裸露地面扬尘治理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进行，由县住建局按职责对建设用地三个月以上不能开工的

裸露地面采取绿化措施，三个月以内开工的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防尘布或六针以上防尘网等抑尘措施。按照“治本、治标、治边”相结合的原则，由县交通局牵头对建成区运输车辆停车场、汽修厂裸露地面硬化，对主干道路油土路口实施排查整治，实现道路“靓、洁、净、润”无扬尘的目标。（县住建局、县交通局按职责负责）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取土场用地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51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取土场用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取土场用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严格取土场用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试行此意见。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取土场土地使用范围，是指服务于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或者用于公益民生项目建设的，按程序审批后设置的临时取土场。

第二章 用地原则

第三条取土场选址应当坚持“用多少、批多少、

占多少、恢复多少”，不准超面积或超方量申请、批准取土场用地，禁止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优先使用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用于取土场。

第四条取土场用地有关费用由取土场用地申请人承担。包括临时用地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土地复垦费用等所有费用。

第五条取土场用地申请人必须严格按照取土场工程设计取土，不得超层越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第六条取土场土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取土场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七条申请取土场用地，由项目建设单位向行

政审批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窗口提出申请。

第八条申请取土场用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临时用地申请书；2.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临时用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3. 设置取土场依据文件（建设项目审批文件、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书）；4.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复垦费用使用三方监管协议”及银行账户资金证明；5. 相关部门意见材料（占用林草地或者在公路、水利等两侧控制范围内的土地，提供相关部门意见）；6. 临时使用承包土地和其它方式经营国有农用地的，提交征得承包人、经营权人同意的材料；7. 标注取土场用地位置和范围的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和电子坐标文件（2000 系）；8. 土地权属材料；9. 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九条自然资源部门接到取土场用地申请后，及时进行实地踏勘，了解拟用地规划性质、土地现状等情况，并出具现场踏勘意见。

第十条《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应包括取土场用地地类和面积、项目用途、恢复标准、补偿费用、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取土场用地必须符合条件、申请文件及图件齐全、界址清楚、现状分类面积准确、土地复垦方案符合规定等。

第十一条取土场用地申请人应当编制取土场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及论证、审核应当依据有关土地复垦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对取土场用地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

第十三条取土场用地批准后，取土场用地申请人、自然资源部门、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土地复垦费用实行专门账户管理，取土场用地申请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一次性足额缴纳土地复垦费用。

第十四条取土场用地申请人凭复垦费用预存凭证、用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领取取土场用地批准文件。

第十五条取土场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取土场用地。

第十六条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于符合条件的鼓励复垦为耕地。

第四章 复垦管理

第十七条取土场用地使用人应当自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复垦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对于符合办理延期复垦条件的临时用地，在临时使用土地面积不扩大、位置不调整、用途不改变、土地复垦要求无变化的前提下，可以简化审批要件和程序。

第十八条取土场用地使用人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复垦。复垦后经自然资源部门验收合格后，将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退还给取土场用地使用人。申请退还土地复垦费用时，需附取土场用地使用人申请、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及复垦验收报告（意见）。

第十九条取土场土地使用期间或复垦期间，县政府拟将取土场用地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建设用地手续批复后，土地复垦费用退还取土场用地使用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取土场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坐标、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传至自然资源部建立的“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用地批准信息，督促用地使用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并根据复垦进展情况，及时更新系统信息。

第二十一条取土场用地批准后，取土场用地使用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取土场用地公示牌，在用地现场显要位置公示，向社会公开取土场用地批准信息，接受外界监督。

第二十二条取土场用地批准后，自然资源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转送所在地乡（镇），所在地乡（镇）政府应将取土场用地纳入日常巡查，监督其按照批准用途、批准范围使用，及时发现和制止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超面积或不按规划设计方案和项目用途使用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取土场批准后，在取土过程中发现文物矿产等资源，应立即停止取土行为，上报至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四条对违法违规使用取土场用地，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使用，以及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等行为，自然资源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逾期仍未交还的，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拒不及时复垦

或者复垦验收不合格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土地复垦费用从其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中支取，不足部分由取土场用地使用人补充缴纳。

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部门应依法监督取土场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

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开始施行，有效期 2 年。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农村坑塘及黑臭水体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农村坑塘及黑臭水体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农村坑塘及黑臭水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坑塘管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解决农村突出水环境问题，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所有农村坑塘和黑臭水体。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坑塘是指人工或自然形成的低于周围地面，人工蓄水或自然水聚集而形成的面积大小不一的水池。

本办法所称黑臭水体是指行政村内村民主要集聚区适当向外延伸500m-1000m区域内，感官特征识别水体异味或颜色明显异常（如发黑、发黄、发白等）或散发浓烈（难闻）气味的水体；水质监

测指标判定透明度、溶解氧、氨氮三项中任意一项不达标的水体。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环境污染监管的责任主体，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的坑塘管理和黑臭水体治理负总责。要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两级管理力量，建立完善覆盖全域的坑塘管理维护网格，落实日常监管工作，做到“有台账、有专人、有巡查、有方案”，实现坑塘管理全覆盖、无盲区、常态化、长效化。

第五条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指导监管，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坑塘管理和黑臭水体治理的水环境保护、水质检测、垃圾清理、畜禽养殖、生态修复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坑塘管理

第六条摸排建档。每个村配备一名“巡查员”或“坑长”，由村主干或村两委干部担任。按照全覆盖、无遗漏的原则，对辖区内坑塘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台账，逐一注明坑塘名称、坑塘类型、所属村庄、经纬度、是否有水、水域面积、风险等级等，逐坑塘明确责任人和管护措施，做到“一坑一档、一坑一策、一坑一责任人”。

第七条巡查管控。村民委员会“巡查员”或“坑长”，不定期对所属范围坑塘开展巡查，每周至少完成一轮巡查。乡（镇）人民政府成立专职巡查队伍，建立巡查台账，每季度至少完成一轮巡查，并将巡查汇总情况报临猗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同时，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对辖区内坑塘进行分级管控，将高风险坑塘作为特殊管控对象，定期进行回头看，杜绝污染反弹；将中度风险坑塘作为重点管控对象，消除环境隐患，严防污染反弹；低风险坑塘要及时对周边垃圾和水中漂浮物进行清理。生态环境部门每半年对全县坑塘进行一次水质抽查检测，防止形成黑臭水体。

第八条长效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根据农村特征，有的放矢，从根源解决坑塘管理问题。要在坑塘周围设置围栏或围挡，设置规范的雨水入口和格栅。要在村庄合理位置设置固定的垃圾堆放点，严禁在坑塘周边及水体内存放倾倒垃圾、树枝等废弃物，严禁在坑塘周边养殖畜禽，严禁将生活污水及畜禽废水排放到坑塘内。要将坑塘管理纳入村规民约，通过广播、板报、媒体等方式，加大对坑塘环境保护的宣传，提高群众保护坑塘环境意识，提升坑塘管护效果。

第四章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第九条排查建档。对坑塘水体发生变化，依照黑臭水体识别标准，被认定为黑臭水体的坑塘，乡（镇）人民政府应将水体名称、水体类型、水域面积、地理坐标、所属区域等基本信息按要求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建立台账，形成清单。

第十条系统整治。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遵循“系统综合、标本兼治、经济适用、利用优先、绿色安全”的原则，综合分析黑臭水体的污染成因，结合水体功能与去向、现场实际和村民

诉求，筛选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符合农村实际的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制定整治方案。对污染成因简单、面积较小、易于整治的，立行立改进行整治；对污染成因复杂、面积较大、治理任务重的，列入整治计划，明确治理方式和完成时限，有序推动治理；对黑臭基本消除，但生态自净能力相对较弱的水体，酌情开展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确保治理工程效果长远。

第十一条长效管护。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加强对农村地区环境污染问题的监管，强化黑臭水体的源头防控，形成长效管护机制。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机制，做到垃圾全收集、全转运、全处置；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管控，防止乱排乱倒、直接排入坑塘；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散养户粪污合理收集利用，规模养殖场按要求稳定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部门对完成治理，验收销号的黑臭水体，按要求每年对水质进行至少一次监测，严防黑臭水体反弹。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内坑塘管理和黑臭水体治理需要，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将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管理，保障坑塘得到有效管理，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鼓励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探索采用政府付费等方式鼓励当地村民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后的日常管护。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十三条临猗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协调督办作用，协调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全县坑塘管理、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对重视程度不够、管理不规范、巡查制度执行不到位、治理工作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对坑塘环境较差、管理不到位、形成黑臭水体的，移交纪委监委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一揽子措施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53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猗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揽子措施》已经临猗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临猗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揽子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揽子措施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31号）精神和国家、省、市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系列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关于加快转型发展的工作要求，把全力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采取更加有力举措，强化供需协同，增强发展动能，提振市场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加快锻造经济长板，补齐工作短板，持续巩固全县经济回升向好的发展态势，制定以下措施。

一、推动一产增产增收

1. 抓好粮食生产。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粮食优质高产高效基地建设。全面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粮食、油料种植农民一次性补

贴。开展全县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密切关注气候变化和病虫害防治，持续加强小麦中后期田间管理，确保粮食丰收。

2. 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认真落实现代农业“特”“优”战略和“南果”战略，引进新品种、集成新技术、运用新模式，持续实施苹果三新示范基地扩量行动，加快全县果业现代化转型发展。用足用好上级资金，创建蔬菜标准园。持续优化畜牧产业结构，保障畜产品产量稳定。

3. 实施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展行动。落实运城市《关于加快全市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聚焦“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肉蛋制品”四大产业集群，大力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推动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山西道地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提高

中药材加工能力，提高中药材产品附加值，达到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推动二产扩量提质

4. 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行动。通过实施数字化、智能化以及信息化项目，对传统产业进行提升改造，大力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发挥省技改资金撬动引导作用，调动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积极性，推动山西鹏远塑料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VOCs 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和山西博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尾气脱销治理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

5. 实施战新产业培育壮大行动。培育“两化融合”贯标认定企业，新增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推动东睦磁电年产6万吨软磁材料建设项目和鑫晟新材料年产6万吨新型高品质软磁制品生产线项目投产运行。

6. 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通过入企服务固链、招引项目延链、科技赋能强链，不断完善上中下游产业链，助力重点产业链企业做大做强。

7. 培育打造特色专业镇。加强渔药特色小镇建设，推动“临猗渔药”注册集体商标，推动渔药特色小镇做大做强。新培育“临猗县苹果种植特色农业专业镇和临猗县冬枣种植特色农业专业镇”2个特色专业镇。

8. 实施数字赋能加速推进行动。协调三大运营商加快5G基站建设进度，加快建设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在豪钢、东睦、华恩等企业推动5G+机器人应用。

9. 提升建筑业企业市场竞争力。大力推行工程建设领域担保保函替代保证金，严格执行工程担保管理制度，执行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实施办法，缓解建筑业企业流动资金压力。

三、推动三产提质增效

（一）推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快速发展

10. 加大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强化清单式管理，加大政策宣传，培育新增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体企业和个体户。

11. 加快物流新业态发展。编制盐临夏智慧物流快递集聚区临猗商贸物流业片区规划，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打造县级统仓共配一体化运营示范县，建设乡镇标准化服务站，推进村级快递服务网点末端备案。

（二）促进营利性服务业扩量增效

12. 推动商务服务业加快发展。坚持政府推动、企业化运营、市场化运作，大力发展咨询服务、会展服务、法律咨询、人力资源等高端服务业态，推动商务服务向专业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实施“人力资源协同发展”专项行动，深入推动“技能运城”建设，为经营企业提供上门入户政策宣传，及时帮助企业解困。

13. 推动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稳步发展。依托运城科技大市场，开展创业规划咨询、技术检验检测、创投金融投资、市场渠道拓展等高端性服务，培育孵化优质科技服务业企业。

14. 积极推动会展业发展。持续举办果品文化节、鲜枣文化节等，组织优秀企业及种植大户参加各大城市推介会，加大“猗顿农产品”、“临猗苹果”、“临猗冬枣”、“临猗渔药”等区域公用品牌宣传，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提升临猗果品的知名度。

15. 壮大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规模。依托临猗县家政服务行业协会，支持家政服务知名品牌建设，支持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支持家政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主动融入到15分钟便民商圈内，开展居家养老、康复护理、育婴育幼、烹饪保洁等多样化的家政服务。

（三）深挖非营利性服务业增长潜力

16. 加强企业工资调控。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

四、多措并举恢复和扩大消费

（一）推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

17. 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科学布局，鼓励建设充电桩基础设施，落实省有关价格政策，降低用电成本，提升充电桩利用率。

18. 深挖商品油消费潜力。鼓励各加油站开展油品和非油品促销活动，不断提升加油站整体销售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消费信心，挖掘成品油领域消费潜力。

19. 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优化绿色智能家电供给，倡导发展绿色和智能消费理念，鼓励晋阳家电、鼎盛商贸、锐源电器等家电企业联合生产厂家开发适应农村市场特点和老年人消费需

求的绿色智能家电产品。开展家电惠民行动，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家电“以旧换新”和家电下乡，吸引更多消费者参与，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20. 加快推进消费新场景应用。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集聚区，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利用暑期等节假日举办夜间促消费活动，延长营业时间，同时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在临晋县衙景区打造文化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消费场景，促进夜食、夜购、夜娱、夜展、夜健等消费业态发展。

21. 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打造十五分钟便民生活圈，全面提升“十五分钟便民生活圈”服务水平。依托百大购物中心、天源商贸等加快建设乡镇分店和社区便民店，提升我县城乡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2. 持续深化消费帮扶。注重产销对接，落实“五进九销”，开展脱贫户监测户农特产品进学校、进医院、进商超、进机关、进企业。拓宽帮扶力度，建立健全我县单位福利品、慰问品定向采购机制，加大采购力度和规模。

（二）释放文旅消费潜力

23. 激活文旅消费。开展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鼓励临晋县衙景区门票减免。坚决打击各类配套服务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行为，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维护文旅市场秩序。

24. 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围绕黄河板块，打造我县黄河一日游精品线路；依托果业科技馆、双塔公园、美术馆、博物馆、东里寺时代农场开发文化研学旅游线路；持续办好“衙署文化旅游节”、“春花秋实”美丽临猗乡村游系列活动。

（三）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5.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延续执行《关于支持居民购买刚性和改善性住房契税补贴的公告》。推出二手房“带押过户”贷款业务，简化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充分激发二手房市场活力，支持群众“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等改善性住房需求。

26. 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积极开展房地产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有效利用房地产信用评价体系，对于存在逾期交房、强制交房、虚假宣传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全部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示，并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罚，打造健康有序的住房消费环境。

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27. 着力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持续推进“1+N”政策落实，开展跟踪调度。认真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要求，全面清理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和准入环节的隐性门槛。探索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中交易。

28.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经营主体提升年活动，大力推进经营主体倍增工程。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目标，开展法治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巩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做好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服务平台的应用。

29. 加快建设开发区升级版。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围绕“一核和一园三基地”架构，在产业规划、项目建设、基础设施、营商环境、要素保障方面持续发力，推动示范区创新发展。深化拓展“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三改集成，全面推行项目告知承诺制、工业项目全域“标准地”供应和项目全生命周期代办服务机制，完成“四证同发”改革试点，不断夯实示范区发展承载。

30.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综合试点改革。加快推进风电光伏项目建设和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深化地热能规模化、产业化开发利用。

3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强化对国有企业全方位监管，持续完善企业监管制度，按照省、市国资委文件要求，严格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

32.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围绕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完善直达机制和强化财经纪律约束，不断提升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聚焦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等领域，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暂付款年度消化任务，筑牢风险防范机制。

33. 深度对接国家重大战略。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 G209 快速路改造，临猗黄河大桥及引线工程建设，实施普通国省道县城过境改线工程，提升普通国省道服务能力。

34. 持续深化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出台《临猗县加快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行动方案》，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城乡教育等公共服务一体化，促进农业人口就近城镇化，推动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

35. 深入推动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加强经营风险分析，督导辖内法人机构做实资产分类，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采取有效举措压降存量、遏制新增风险资产，避免不良资产前清后增。

六、推动外贸稳定增长

36. 强化外贸主体培育。开展临猗外贸外资专场培训，切实提高我县外贸企业国际竞争力。积极宣讲《运城市推进外贸发展若干奖补政策》，支持贸易企业转型国际贸易，拓展海外市场，不断培育扩大临猗外贸主体。

37. 加快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探索创新临猗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途径，鼓励引导企业开展 9610（电子商务）、9710（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9810（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等业务。支持果蔬海外仓的试点建设，重点在泰国曼谷设立直销处和鲜果储藏仓，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尝试水果跨境电商新模式。

38. 稳定对外贸易规模。贯彻落实省商务厅稳外贸外资政策，支持外贸企业申报有关奖补项目。引导企业通过保险合作，防范和化解面临的各类出口风险，增加出口的安全性，保障临猗对外贸易提质增效。

七、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39. 贯彻落实各项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减免等政策，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持续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

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40.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 30% 返还。对招用 2023 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41. 持续强化金融支持。持续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及普惠小微领域融资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增加信用贷款投放，优化服务结构，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贷资源投放，努力实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的“两增”目标。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投放规模，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42. 持续强化政银企对接。落实好新增加支持企业技术进步专项再贷款额度。鼓励科技型企业积极申报科技金融、科技融资专项资金。持续向银行推送优质企业项目，用好临猗金融服务平台，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

43. 推动企业上市挂牌。抢抓注册制改革红利，推动县内挂牌上市企业数量“倍增”。完善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入企开展资本市场政策宣传，提升企业进军资本市场意识，推动新增晋兴板挂牌企业和展示板挂牌企业。

44. 深入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治理违反合同约定，不支付、延迟支付或者有意拖欠民营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逾期拖欠款项的问题。

45. 狠抓重点人群就业帮扶。紧抓高校毕业生离校窗口期，全面落实岗位补贴、创业补贴、见习补贴等系列支持政策。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建强临猗县零工市场，满足零工对接需求。

46. 降低经营主体运营成本。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清理规范水电气暖领域

涉企收费行为，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电 e 贷、电 e 票等利息低、放款快的专项金融产品，缓解资金周转困难。持续推动基础电信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精准降费。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文物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54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文物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文物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理文物遭受自然灾害事件，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文物自然灾害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和影响，建立信息畅通、反应快速、高效运转、指挥有力、职责明确、临事不乱的应急机制，维护正常的文物管理秩序，确保我县各类文物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信息上报及公告办法》、《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临猗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以下简称文博单位）发生文物遭受自然灾害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本预案所指文物自然灾害事件，是指全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和博物馆等遭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等其他各类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遵照当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造成文物损毁的，启动本预案。

非文物主管部门管理的文博单位，文物自然灾害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有主管部门的，其主管部门应当

指导文博单位制定各自的文物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科学管理。牢固树立文物安全是文物工作生命线的思想，始终把预防文物自然灾害事件摆在重要位置，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细致排查各类文物安全隐患，采取科学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严防文物自然灾害事件的发生。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为主的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应急机制。县政府统一领导我县区域内发生的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依法处置、快速反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文物自然灾害事件的预防、控制及处置工作。建立安全预警和快速处置机制，在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属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 整合资源、分工协作。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充分利用各领域专业应急资源，统一规划、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有效联动，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与文物安全领域相关专业技术机构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应对文物自然灾害事件的有效合力。

(5) 注重科技、加强研发。充分发挥资源最大效益，运用科技产品辅助，加强文物安全管理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提高应对文物自然灾害事件的科技水平。

1.5 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将我县文物自然灾害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文物自然灾害事件、重大文物自然灾害事件、较大文物自然灾害事件 3 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文物自然灾害事件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因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等，造成文物本体损毁的。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因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等，造成文物本体严重损毁的。

1.5.2 重大文物自然灾害事件

(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因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等，造成文物本体损毁的。

(2) 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因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等，造成文物本体严重损毁的。

1.5.3 较大文物自然灾害事件

(1) 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因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等，造成文物本体损毁的。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临猗县应急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文物自然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文旅局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 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文物自然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按照中央、省、市及县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方针，确定或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信息发布的内容、时间、方式等，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3) 研究解决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2 办事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文物自然灾害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文旅局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

(1) 承担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 收集、分析文物安全相关信息，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3) 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和专家会商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对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进行评估，

为县应急指挥部进行决策提供依据。

(4) 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等信息的发布，处置文物自然灾害事件相关舆情；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负责文物自然灾害事件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根据情况开展舆情应对和处置工作。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处置需求，协助县应急指挥部提供文物保护重大项目建设审批原始资料。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因文物突发事件受伤人员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和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以及处理其他善后工作。

县教育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文物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和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及应急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文物自然灾害事件的调查与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处置经费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文物、宗教等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涉及文物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中落实文物保护用地政策，对危害文物安全且涉及土地利用或矿产资源开采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预防文物自然灾害事件的发生。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对危害文物安全的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住建局：加强城乡建设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文物部门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违法建设的单位进行行政处罚；督促在文物遗址上建立城市公园的相关单位加强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城市道路环境卫生的治理及执法工作。

县文旅局：督促指导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旅游景点管理中加强文物保护，落实文物安全保护措施；会同公安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在旅游发展中危害文物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负责收集文物安全信息，分析研判文物安全形势，健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加强基层文物保护网络建设，开展文物安全预防各项工作，组织文物安全培

训和宣传教育；负责因自然因素引起的文物自然灾害事件调查与处理，指导开展善后业务和技术处置工作；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和督促文物行业主管部门对文博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

县交通局：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文物消防安全指导和督查工作，负责文博单位发生火灾时的扑救工作；负责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文物自然灾害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实施防范抢险救援过程中次生破坏的工作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本辖区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制定本辖区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本辖区内的文物安全防范及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组织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区域人员撤离和临时安置；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协助、配合县应急指挥部做好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各项工作；配合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做好文物自然灾害事件的善后处置和文物恢复、修复工程。

2.4 专家库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在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发生时抽调相应专家参与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3 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危险源与危险区域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检查监控，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各文博单位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2) 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应急指挥办公室统筹建立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各文物保护单位制定重大风险源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管辖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各文物保护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

激化和事态扩大；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临猗县政府报告。

(4) 文物主管部门和文博单位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对本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对危险因素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认真研究，做好风险分析工作，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按计划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制定相应处置措施，隐患整改工作应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短期内能够完成整改的隐患要立即消除；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隐患，要限期完成整改。

4 预防预警

4.1 预防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应急指挥办公室及时搜集掌握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气象预警等信息，研判安全形势。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和各成员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当预判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要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and 文博单位应当做好应对文物自然灾害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提高安全意识，增强防范力量，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安全责任，开展安全检查，强化日常巡查，维护设施设备，及时消除隐患。做好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涉及文物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机制，主动与当地公安、消防等部门联系沟通，建立科学有效的文物安全联动机制。

4.2 预警

4.2.1 预警发布

充分利用日常监测、安全检查、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手段，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会商研判，发布预警信息：

(1) 收集到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接收到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布的极

端天气、洪涝、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预警信息时，结合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 根据国家、省、市或相关上级单位下发的文物安全领域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发布相应的通知或预警信息。

(4) 结合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季节性、区域性等高发频发特点，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5) 结合安全检查、日常巡查情况，当某一类安全隐患出现频率较高时，视情况发布预警信息。

(6) 县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发布预警信息的其他情况。

预警信息的发布通过填写《临猗县文物自然灾害事件预警信息单》（见附件3），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下发。

4.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加强应急值守，增加观测频次，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 组织有关成员和专业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对文物安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严重性、影响范围。

(3) 加强文物安全巡查工作，对风险突出区域进行重点排查，增加巡查频次，扩大巡查范围。

(4) 妥善转移安置重要文物，对不可移动文物采取必要的临时防御性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5) 暂停考古发掘（勘探）与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区域相关作业活动。

(6) 合理调控对外开放的文博单位的游客人数与开放时间，必要时暂停对外开放。

(7) 通知相关单位和专业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处置人员、救援队伍、抢修力量等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准备。

(8) 通知相关单位检查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设施、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9) 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2.3 预警解除

文物安全风险消除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解除的建议，经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由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成员单位以及相关文博单位，有序解除预警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送

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发生后，各成员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文物自然灾害事件信息，并及时续报处置工作进展与事态发展情况。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经核实的文物自然灾害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将文物自然灾害事件信息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对于影响较大的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涉及敏感问题的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县应急办（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并上报市文物局。

文物自然灾害事件信息报告主要包括：

（1）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现场情况；

（2）事件简要经过和文物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

（3）已经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4）是否需要增援以及现场处置工作主要负责人姓名、单位、职务和联系方式；

（5）报告人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文物自然灾害事件信息的报送采取第一时间电话报送，随后补报书面材料的形式进行。书面报告需填写《临猗县文物自然灾害事件信息报送单》（见附件4），必要时和有条件时应附音像资料。

5.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协助事发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最短时间了解并掌握事件情况。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时组织相应救援队伍，做好扩大应急准备，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发展趋势与应急处置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后，先期处置包括：

（1）检查已有防护措施，保证相关设施可良好使用，加强对重点场所的防护措施；

（2）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摄影、摄像，留存

影像资料；

（3）抢险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4）封锁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5）对突发事件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5.3 响应分级

根据文物自然灾害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县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三个级别。

5.3.1 Ⅲ级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报请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启动Ⅲ级响应，并上报运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发生较大文物自然灾害事件时。

（2）文博单位、考古发掘（勘探）或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区域发生文物自然灾害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被困时。

（3）临猗县所辖区域发生文物自然灾害事件，需要县级部门进行指导、协助处置时。

（4）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Ⅲ级响应启动后，由县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文物自然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县文旅局迅速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协助事发地开展文物自然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县文旅局应加强与其他单位之间的联系，适时组织联防联控和应对行动，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适时提出响应级别调整的意见建议，同时向市文物局报告。

5.3.2 Ⅱ级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报请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启动Ⅱ级响应，并上报运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发生重大文物自然灾害事件时。

（2）文博单位、考古发掘（勘探）或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区域发生文物自然灾害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死亡时。

（3）需协调县级部门共同处置、需调动县级主要应急资源和力量时。

（4）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其

他情况。

II级响应启动后，县应急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做好上级应急机构及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引导、情况介绍等工作。由市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文物自然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必要时，建立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应对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提出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处置需求和响应级别调整的意见建议。

5.3.3 I级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报请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启动I级响应，并上报运城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发生特别重大文物自然灾害事件时。

(2) II级响应已不能有效处置文物自然灾害事件，事态发展持续蔓延、危害影响继续扩大。

(3) 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I级响应启动后，应当在现有应急指挥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应急处置工作力量，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做好上级应急机构及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引导、情况介绍等工作。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全面组织文物自然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搭建功能齐全的应急指挥专业场所，加强应急指挥与协调，全力组织应对处置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工作。接受上级工作组的指导，及时向上级报告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提出请求支援等。

5.4 处置措施

根据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需求，县应急指挥部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根据上级安排的任务和提出的要求，制定方案并落实。

(1) 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上报事件信息，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调动人员物资开展警戒、疏散、救护、抢险、文物保护等处置工作；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同时，兼顾各类文物不受到损坏。

(2) 立即核实情况，统计事件所涉及文物的数量、等级、受损情况和人员伤亡等情况，并对现场采取隔离保护措施，维护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秩序。

(3) 组织协调文物修缮、文物保护等专业技术机构与专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为县应急指挥部提供文物保护专业领域的技术支撑。

(4)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文物抢救、险情排除、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工作。

(5) 应急处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文物所处环境的干预，保护现存实物原状与历史信息；因抢救伤员、文物或为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必须移动或破坏现场原貌的，应采取录像、拍照、录音、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现场原貌。

(6) 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按照“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实施现场就医和就近就医，及时转移危重伤员。

(7)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将警戒区域内与应急处置工作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必要时，采取交通疏导、交通管制、开辟快速通道等措施，保证应急处置的顺利开展。

(8) 实时关注事件相关舆情发展态势，加强研判，根据需要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和正面舆论引导。

(9) 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的其他必要措施。

5.5 应急结束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会商研判，认为突发事件已全部得到有效处置，风险被全部排除，且无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可能性时，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方力量，终止响应。

5.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由县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组织报道，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政府网站、重点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发布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文物自然灾害事件信息的发布，需经省、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县应急指挥部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

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和处理进展情况等。

6 后期处置

6.1 现场清理

应急结束后，由县文旅局配合政府对事故现场不涉及取证等内容的杂物及时有效清理；如遇火灾事故，将火灾扑灭后清除周边残存可燃物，收集至安全处，并尽量保存现场事故痕迹，便于事后事故调查。

6.2 恢复与补救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文博单位，应尽快依法开展事后补救、复原和重建工作，加强文物安保基础和技术建设，进一步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支援请求。

6.3 事件调查

县政府根据文物自然灾害事件等级、调查权限与应急处置工作实际情况，依法组织或参与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经过、人员伤亡、文物损失等情况，确定事件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6.4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成员单位对先期处置情况、应急响应情况、指挥救援情况、应急处置措施执行情况、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等进行评估，总结和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调查报告，提交临猗县人民政府，必要时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建立并及时更新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消防、医疗专业救援机构名单。

7.2 应急队伍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组建相关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发生后，按照文物自然灾害事件现场具体情况和县应急指挥部要求，调集有关专业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7.3 物资装备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装备物

资、大型机械设备储备，强化文物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完好，能够随时投入使用。

7.4 技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不断提升文物自然灾害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根据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及常见次生、衍生事件类型，建立应急专家库，吸收专家参与指挥决策，科学制定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7.5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对本级文物自然灾害事件防范、应急处置、应急演练及日常训练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7.6 治安保障

各文物保护单位组织对管辖区域的治安警戒管理，加强重点场所、重点区域监管。事发文物保护单位治安保障力量不足时，报请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临时增加安保力量。

在应急状态下疏散应急，负责事故现场的重要物资、设备与现场安全保护，协助交警部门对现场周边道路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确保现场的治安、交通道路的通畅。

7.7 医疗卫生保障

各文物保护单位建立与当地卫生所或其他医疗单位的联动机制，根据需要迅速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提供器械、药品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医疗技术。必要时，协调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7.8 交通运输保障

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按照特事特办、应急优先的原则，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的及时安全运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 预案管理

8.1 宣教培训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宣传手册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文物保护有关知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和依法保护文化遗产的自觉性。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指

导文博单位组织文物安全业务培训，提高文物安全管理水平。督促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全面检验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8.2 应急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方式，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活动。本预案原则上至少每3年进行1次演练，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演练。

9 奖惩

对在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在危险关头，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文物，抢救有力的；及时准确报送各类突发性事件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为应急处置赢得时间，成效显著的；为处置突发性事件献计献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规章制度，导致突发事件发生的；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玩忽职守、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延误处置或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临猗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10.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 附件

1. 临猗县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2. 临猗县文物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 《临猗县文物自然灾害事件预警信息单》
4. 《临猗县文物自然灾害事件信息报送单》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3〕55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理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和影响，建立信息畅通、反应快速、高效运转、指挥有力、职责明确、临事不乱的应急机制，维护正常的文物管理秩序，确保我县各类文物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信息上报及公告办法》、《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临猗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以下简称文博单位）发生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本预案所指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全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和博物馆等遭盗窃、盗掘、破坏、丢失、损毁的事件。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等其他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遵照当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造成文物损毁的，启动本预案。

非文物主管部门管理的文博单位，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参照本预案执行。有主管部门的，其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文博单位制定各自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科学管理。牢固树立文物安全是文物工作生命线的思想，始终把预防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摆在重要位置，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细致排查各类文物安全隐患，采取科学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严防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为主的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县政府统一领导我县区域内发生的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依法处置、快速反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及处置工作。建立安全预警和快速处置机制，在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属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 整合资源、分工协作。加强与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充分利用各领域专业应急资源，统一规划、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有效联动，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与文物安全领域相关专业技术机构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应对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有效合力。

(5) 注重科技、加强研发。充分发挥资源最大效益，运用科技产品辅助，加强文物安全管理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提高应对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

1.5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将我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重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较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 3 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被盗造成文物本体损毁、坍塌、丢失或因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等，下同）造成文物本体损毁的。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重大火灾、严重

被盗、大面积损毁、重要文物建筑坍塌或因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文物本体严重损毁的。

(3) 馆藏一级文物被盗、丢失、损毁的；馆藏二级文物被盗、丢失、损毁 5 件（含 5 件）以上的；馆藏三级文物被盗、丢失、损毁 10 件（含 10 件）以上的；馆藏一般文物被盗、丢失、损毁 20 件（含 20 件）以上的。

1.5.2 重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

(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被盗造成文物本体损毁、坍塌、丢失或因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文物本体损毁的。

(2) 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重大火灾、严重被盗、大面积损毁、重要文物建筑坍塌或因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文物本体严重损毁的。

(3) 馆藏二级文物被盗、丢失、损毁 5 件以下的；馆藏三级文物被盗、丢失、损毁 5 件（含 5 件）以上的；馆藏一般文物被盗、丢失、损毁 10 件（含 10 件）以上的。

1.5.3 较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

(1) 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被盗造成文物本体损毁、坍塌、丢失或因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文物本体损毁的。

(2) 馆藏一般文物被盗、丢失、损毁的。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临猗县应急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文旅局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 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按照中央、省、市及县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方针，确定或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信息发布的内容、时间、方式等，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3) 研究解决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2 办事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文旅局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

(1) 承担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 收集、分析文物安全相关信息，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3) 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和专家会商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对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进行评估，为县应急指挥部进行决策提供依据。

(4) 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信息的发布，处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相关舆情；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负责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根据情况开展舆情应对和处置工作。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需求，协助县应急指挥部提供文物保护单位重大项目建设审批原始资料。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因文物突发事件受伤人员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和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以及处理其他善后工作。

县教育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文物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和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及应急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预防和打击文物犯罪，侦查和处理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中的违法犯罪案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置工作。开展打击走私文物专项行动，负责走私文物案件办理，加强打击文物走私能力建设。

县财政局：负责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经费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文物、宗教等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涉及文物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中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用地政策，对危害文物安全且涉及土地利用或矿产资源开采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预防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对危害文物安全

的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住建局：加强城乡建设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文物部门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违法建设的单位进行行政处罚；督促在文物遗址上建立城市公园的相关单位加强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城市道路环境卫生的治理及执法工作。

县文旅局：督促指导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旅游景点管理中加强文物保护，落实文物安全保护措施；会同公安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在旅游发展中危害文物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负责收集文物安全信息，分析研判文物安全形势，健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加强基层文物保护网络建设，开展文物安全预防各项工作，组织文物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负责因自然因素以及人为非故意因素引起的文物安全突发事件调查与处理，指导开展善后业务和技术处置工作；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和督促文物行业主管部门对文博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配合文物部门，加强对文物商店、文物拍卖经营单位的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有关违法经营行为。

县交通局：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文物消防安全指导和督查工作，负责文博单位发生火灾时的扑救工作；负责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实施防范抢险救援过程中次生破坏的工作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本辖区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制定本辖区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本辖区内的文物安全防范及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组织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区域人员撤离和临时安置；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协助、配合县应急指挥部做好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项工作；配合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做好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和文物恢复、修复工程。

2.4 专家库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文物安全突发事

件应急处置专家库，在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抽调相应专家参与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3 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危险源与危险区域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检查监控，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各文博单位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2) 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应急指挥办公室统筹建立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各文物保护单位制定重大风险源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管辖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各文物保护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临猗县政府报告。

(4) 各文物保护单位和文博单位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对本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对危险因素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认真研究，做好风险分析工作，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按计划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制定相应处置措施，隐患整改工作应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短期内能够完成整改的隐患要立即消除；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隐患，要限期完成整改。

4 预防预警

4.1 预防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应急指挥办公室及时搜集掌握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气象预警等信息，研判安全形势。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和各成员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当预判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要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博单位应当做好应对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提高安全意识，增强防范力量，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安全责任，开展安全检查，强化日常巡查，维护设施设备，及时消除隐患。做好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涉及文物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机制，主动与当地公安、消防等部门联系沟通，建立科学有效的文物安全联动机制。

4.2 预警

4.2.1 预警发布

充分利用日常监测、安全检查、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手段，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会商研判，发布预警信息：

(1) 收集到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接收到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布的极端天气、洪涝、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预警信息时，结合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 根据国家、省、市或相关上级单位下发的文物安全领域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发布相应的通知或预警信息。

(4) 结合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季节性、区域性等高发频发特点，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5) 结合安全检查、日常巡查情况，当某一类安全隐患出现频率较高时，视情况发布预警信息。

(6) 密切关注国内外文物系统相关突发事件信息，结合我县文物安全工作实际，视情况发布预警信息。

(7) 县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发布预警信息的其他情况。

预警信息的发布通过填写《临猗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单》（见附件3），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下发。

4.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加强应急值守，增加观测频次，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及时

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 组织有关成员和专业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对文物安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严重性、影响范围。

(3) 加强文物安全巡查工作，对风险突出区域进行重点排查，增加巡查频次，扩大巡查范围。

(4) 妥善转移安置重要文物，对不可移动文物采取必要的临时防御性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5) 暂停考古发掘（勘探）工地与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区域相关作业活动。

(6) 合理调控对外开放的文博单位的游客人数与开放时间，必要时暂停对外开放。

(7) 通知相关单位和专业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处置人员、救援队伍、抢修力量等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准备。

(8) 通知相关单位检查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设施、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9) 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2.3 预警解除

文物安全风险消除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解除的建议，经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由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成员单位以及相关文博单位，有序解除预警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送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成员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并及时续报处置工作进展与事态发展情况。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经核实的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将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对于影响较大的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涉及敏感问题的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县应急办（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并上报市文物局。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要包括：

(1)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现场情况；

(2) 事件简要经过和文物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

(3) 已经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4) 是否需要增援以及现场处置工作主要负责人姓名、单位、职务和联系方式；

(5) 报告人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采取第一时间电话报送，随后补报书面材料的形式进行。书面报告需填写《临猗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见附件4），必要时和有条件时应附音像资料。

5.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协助事发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最短时间了解并掌握事件情况。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时组织相应救援队伍，做好扩大应急准备，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展趋势与应急处置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后，先期处置包括：

(1) 检查已有防护措施，保证相关设施可良好使用，加强对重点场所的防护措施；

(2) 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摄影、摄像，留存影像资料；

(3) 抢险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4) 封锁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5) 对突发事件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5.3 响应分级

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县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三个级别。

5.3.1 Ⅲ级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报请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启动Ⅲ级响应，并上报运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发生较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时。

(2) 文博单位、考古发掘（勘探）工地或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区域发生文物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被困时。

(3) 临猗县所辖区域发生文物安全突发事件，

需要县级部门进行指导、协助处置时。

(4) 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Ⅲ级响应启动后，由县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县文旅局迅速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协助事发地开展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县文旅局应加强与其他单位之间的联系，适时组织联防联控和应对行动，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适时提出响应级别调整的意见建议，同时向市文物局报告。

5.3.2 Ⅱ级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报请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启动Ⅱ级响应，并上报运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发生重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时。

(2) 文博单位、考古发掘（勘探）工地或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区域发生文物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时。

(3) 需协调县级部门共同处置、需调动县级主要应急资源和力量时。

(4) 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Ⅱ级响应启动后，县应急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做好上级应急机构及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引导、情况介绍等工作。由市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必要时，建立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提出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需求和响应级别调整的意见建议。

5.3.3 Ⅰ级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报请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启动Ⅰ级响应，并上报运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发生特别重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时。

(2) Ⅱ级响应已不能有效处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持续蔓延、危害影响继续扩大。

(3) 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Ⅰ级响应启动后，应当在现有应急指挥机构的

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应急处置工作力量，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做好上级应急机构及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引导、情况介绍等工作。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全面组织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搭建功能齐全的应急指挥专业场所，加强应急指挥与协调，全力组织应对处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工作。接受上级工作组的指导，及时向上级报告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提出请求支援等。

5.4 处置措施

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求，县应急指挥部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根据上级安排的任务和提出的要求，制定方案并落实。

(1)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上报事件信息，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调动人员物资开展警戒、疏散、救护、抢险、文物保护等处置工作；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同时，兼顾各类文物不受到损坏。

(2) 立即核实情况，统计事件所涉及文物的数量、等级、受损情况和人员伤亡等情况，并对现场采取隔离保护措施，维护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秩序。

(3) 组织协调文物修缮、文物保护等专业技术机构与专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为县应急指挥部提供文物保护专业领域的技术支撑。

(4)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文物抢救、险情排除、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工作。

(5) 应急处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文物所处环境的干预，保护现存实物原状与历史信息；因抢救伤员、文物或为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必须移动或破坏现场原貌的，应采取录像、拍照、录音、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现场原貌。

(6) 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按照“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实施现场就医和就近就医，及时转移危重伤员。

(7)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将警戒区域内与应急处置工作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必要时，采取交通疏导、交通管制、开辟快速通道等措施，保证应急处置的顺利开展。

(8) 实时关注事件相关舆情发展态势，加强研判，根据需要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权威

信息发布和正面舆论引导。

(9) 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的其他必要措施。

5.5 应急结束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会商研判,认为突发事件已全部得到有效处置,风险被全部排除,且无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可能性时,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方力量,终止响应。

5.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由县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组织报道,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政府网站、重点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发布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需经省、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县应急指挥部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和处理进展情况等。

6 后期处置

6.1 现场清理

应急结束后,由县文旅局配合政府对事故现场不涉及取证等内容的杂物及时有效清理;如遇火灾事故,将火灾扑灭后清除周边残存可燃物,收集至安全处,并尽量保存现场事故痕迹,便于事后事故调查。

6.2 恢复与补救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文博单位,应尽快依法开展事后补救、复原和重建工作,加强文物安保基础和技术建设,进一步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支援请求。

6.3 事件调查

县政府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等级、调查权限与应急处置工作实际情况,依法组织或参与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经过、人员伤亡、文物损失等情况,确定事件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6.4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成员单位对先期处置情况、应急响应情况、指挥救援情况、应急处置措施执行情况、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等进行评估,总结和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调查报告,提交临猗县人民政府,必要时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建立并及时更新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消防、医疗专业救援机构名单。

7.2 应急队伍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组建相关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具体情况和县应急指挥部要求,调集有关专业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7.3 物资装备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大型机械设备储备,强化文物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完好,能够随时投入使用。

7.4 技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不断提升文物安全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及常见次生、衍生事件类型,建立应急专家库,吸收专家参与指挥决策,科学制定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7.5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对本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急处置、应急演练及日常训练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7.6 治安保障

各文物保护单位组织对管辖区域的治安警戒管理,加强重点场所、重点区域监管。事发文物保护单位治安保障力量不足时,报请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临时增加安保力量。

在应急状态下疏散应急,负责事故现场的重要物资、设备与现场安全保护,协助交警部门对现场

周边道路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确保现场的治安、交通道路的通畅。

7.7 医疗卫生保障

各文物保护单位建立与当地卫生所或其他医疗单位的联动机制，根据需要迅速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提供器械、药品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医疗技术。必要时，协调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7.8 交通运输保障

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按照特事特办、应急优先的原则，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的及时安全运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 预案管理

8.1 宣教培训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宣传手册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文物保护有关知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和依法保护文化遗产的自觉性。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指导文博单位组织文物安全业务培训，提高文物安全管理水平。督促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全面检验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8.2 应急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方式，组

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活动。本预案原则上至少每3年进行1次演练，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演练。

9 奖惩

对在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在危险关头，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文物，抢救有力的；及时准确报送各类突发性事件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为应急处置赢得时间，成效显著的；为处置突发性事件献计献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规章制度，导致突发事件发生的；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玩忽职守、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延误处置或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临猗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10.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 附件

1. 临猗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2. 临猗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 《临猗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单》
4. 《临猗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 工作措施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56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工作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 工作措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具体措施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工作措施的通知》，为优化全县市场准入准营，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结合临猗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能源领域准入准营

(一)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风电、光伏等发电项目，参与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开发及“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项目，鼓励国有企业拿出不低于10%

的项目股权吸引民营企业参股。

(二) 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实行属地备案，支持企业自建自用、余电上网，支持企业集中连片开发并允许整合打捆为单体项目履行备案手续。电网企业简化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流程，验收合格的项目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

(三) 涉及政府配置资源的能源类开发计划，原则上提前15天向全社会公开并向民间资本推介。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等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

二、优化公共充电设施领域准入准营

(四)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乡(镇)“全覆盖”,做好公共充电设施网络布局与国土空间、电力、交通等规划一体衔接,支持民营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成片区规模化建设运营公共充电设施项目并打捆办理备案手续。

(五) 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采取招拍挂出让或租赁方式,根据可供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六) 电网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依据国家输配电价核定相关政策,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国网临猗县供电公司等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

三、优化交通领域准入准营

(七) 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铁路专用线和站场。

(八) 积极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牵头,县发改局按职责落实)

四、优化市政和公共服务领域准入准营

(九) 对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综合管廊等市政公用行业的新建项目,全部实行竞争性配置,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公开透明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并实行与国有企业同样的价格政策、经营政策、补贴政策。

(十) 新建独立占地、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项目,原则上由民营企业投资建设。

(十一) 支持民营企业依法投资运营卫生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项目,在资质牌照核发、财政资金扶持、融资贷款、职称评定等方面,确保“公办”“民办”平等对待。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卫健体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等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

五、优化文旅康养领域准入准营

(十二) 深入实施“文明守望工程”,吸纳民

间资本通过出资修缮、创设博物馆、依托文物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等方式,创新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盘活文物资源资产,实现文物价值有效利用。

(十三) 加强宅基地盘活,利用政策宣传,开展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调查摸底,指导各乡镇结合本区域探索闲置宅基地盘活,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依托已盘活闲置农房,积极开展休闲旅游、研学旅游等活动。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文物保护中心等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

六、优化制造业领域准入准营

(十四) 支持民营企业争当“链主”“链核”“链上”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布局投资项目,积极推荐达到条件的企业上报省工信厅,由省工信厅组织评审论证后,按照《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予以资金奖励。

(十五) 世界500强、全国500强、全国民营500强、全国制造业500强企业来临布局投资制造业项目,省、市重点龙头企业在临猗布局投资重大制造业项目,建立“一事一议”机制予以支持。

(十六) 积极争取省基本建设资金,用于制造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贴息标准为2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2年。

(责任单位:县工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等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

七、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

(十七)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按照《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推动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5%。

(十八)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确保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和运营成本。积极推动有经营性收益的公路、铁路、民航基础设施和交通枢纽等交通项目,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场等市政项目,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体育、旅游公共服务等社

会项目，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城市更新、综合交通枢纽改造等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引入民间资本。

（十九）对拟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编制特许经营方案，比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要求，由行政审批部门履行审核手续。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经批准的特许经营方案，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含特许经营者联合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投资回收年限等，合理确定特许经营期限，充分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等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

八、优化项目建设服务保障

（二十）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列入省级重点工程项目，享受国家、省直接配置指标政策。

（二十一）2023 年底前完成工业类开发区“标准地”涉及的 7 项区域事项评估，入驻项目免费使用压覆矿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考古等评估成果。

（二十二）推行项目“分段施工”制，对施工现场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先期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开展土方、护坡、降水等作业。对已满足安全条件和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允许开展单独竣工验收，项目可局部先行投入使用。

（二十三）县政务大厅设立“水电气讯暖”综合联办窗口，推行“一表申请、统一受理、联动办理”服务。

（二十四）建立投贷联动机制，共享项目信息，加强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

（二十五）成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专班，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定期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联等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

九、强化政策执行落地兑现

（二十六）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清单内许可准入事项，创新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2023 年底前原则上全部实现网上可办。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民间投资问题反映专栏，对以罚代管、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招投标不公正待遇、前期手续办理进展缓慢等问题线索，实行“收集—反馈—解决”闭环管理。

（二十七）全面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行政给付、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为重点，从 2024 年起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清单并纳入平台管理，动态调整，如实兑现。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等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

本文件由县发改局负责解读。